



衛生福利部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例彙編

教你搞懂國民年金

《50個小故事》



教你搞懂國民年金－50 個小故事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例彙編

教你搞懂國民年金

《50個小故事》

身心障礙
年金給付

老年年
金給付

生育
給付

遺屬年
金給付

喪葬
給付

國民年金





序言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迄今已邁入第 8 年，愈來愈多按時繳保費的被保險人，透過年資的累積，在年滿 65 歲後，開始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讓自己的暮年生活更有保障。同時，在納保期間生育子嗣的女性被保險人，也因為有生育給付，得以減輕迎接新生所增加的經濟負擔。另有部分民眾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領取資格，甚或發生死亡事故後的喪葬給付，經濟弱勢家屬的遺屬年金給付，以及原住民給付之銜接保障，均使得民眾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的照顧，這些正是當初國民年金法立法時所希望建構的「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制度」。

根據國民年金監理會的統計，過去 7 年來，有超過 4,700 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因為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作的核定，因此就國民年金法的適用爭議，以書面的方式，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發現，隨著國民年金制度的施行，國民年金法規在現實生活的適用上，仍時有所窮。因此，除了推動



修法讓制度更加完善外，也透過行政解釋，讓法規於實務適用時，更符合立法意旨及公平正義的要求。然而，再周延的立法規範，行政部門仍需盡最大努力，讓適用對象瞭解，才能算是一個符合民眾需求的法律制度。

《教你搞懂國民年金 -50 個小故事》一書的出版，搭起了「國民年金案例事實」和「國民年金法律規定」間的溝通橋樑，本書以實務上常見的國民年金爭議案例，透過淺顯易懂、活潑生動的故事方式，讓 50 個案例裡的主人翁現身說法，細訴自身經驗，教導大家如何透過爭議審議程序來保障自己的法律權益。特別推薦給您，相信藉由一篇篇深入淺出的案例故事，能為您解答多年的疑惑，讓您也能成為國民年金保險達人。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謹識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編輯室報告

首先，我們要特別感謝過去 7 年多來，在各個專業領域表現傑出的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們，每個月都在百忙之中排除萬難，撥冗出席討論、審查爭議審議案件，默默付出，為被保險人權益把關。

《教你搞懂國民年金 -50 個小故事》一書的發想，則是在我們受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時，發現申請人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申請書所寫的爭議理由，不外是「為什麼我的鄰居（朋友）可以領，我卻不能領？」又或者是「我明明覺得自己符合年金給付的請領規定了，為什麼還是不能領年金？」諸如此類的理由，在在反映出法律文字要求精練的同時，的確不免形成溝通及瞭解上的障礙。但不可諱言的，法律規範卻又實實在在影響著當事人的權益；因此，本書的出版目的便是希望以發生在你我身邊常可以看到的人事物，以淺顯易懂的故事性文字來介紹國民年金法的相關法令。

本書的編輯上依序為「程序案件」、「實體案件」。爭議審議案件的審查，是先就「程序事項」檢視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申請爭議審議的條件，例如，有沒有在法定期間申請送件？所送來的申請書有沒有將法律規定資料寫完整？抑或是不服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文是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處分等。當這些要件都沒問題，可以確認是「誰」對什麼樣的「國民年金給付」因為什麼樣的理由原因不服後，就可以進入所謂的「法律規定的實體審查」，例如，申請人不符合納保國民年金保險或是領取各項給付的資格？應不應該繳納



保險費或利息等。另外，案件的編排則是依照法條規定依序編排，目的是希望讓讀者更容易配合法條來查閱。

既然「教你搞懂國民年金」為本書案例撰寫及編輯之心心念念所在，文字內容自然希望能流暢些，因此案例故事內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機關以及用語，都將以一般大眾使用及理解的簡稱來呈現。在法律用語部分，「國保」即指「國民年金保險」、「公保」為「公教人員保險」、「勞保」為「勞工保險」、「軍保」為「軍人保險」及「農保」即為「農民健康保險」。在行政機關部分，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推動，原隸屬於內政部的國民年金監理會，在 102 年 7 月 23 日後改隸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103 年 2 月 17 日組織調整生效後，升格為勞動部，所屬的勞工保險局隨同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避免閱讀上繁贅，在本書的案例故事裏，將分別以「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保局」稱之。

最後，我們要說明的是，不管是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的「月投保金額」或是同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的各項給付的「加計金額」，依法都有隨同主計機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因此，案例故事涉及的月投保金額及加計金額，均依案例故事發生時點當時規定來撰寫。至於案例內容所提到的金額均屬新臺幣，因此個別案例故事就不再特別標明為新臺幣。

本書由構想到出版，雖然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及修改，仍不免有疏漏之處，但盼各位讀者見諒並予指正。



【目錄】

部長序	2
編輯部報告	4
壹 、程序案件	11
1. 申請國保爭議審議，請在法定救濟期間 60 日內提出.....	12
2. 受委任人，應出示當事人的委任書.....	17
3. 受監護宣告的被保險人，應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2
4.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可以撤回原來的審 議申請	28
5. 審議申請經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	31
6. 審定書所寫的「原核定已不存在」到底是什麼意思？.....	35
7. 一事不再理.....	39
8. 可不可以針對勞保局的「意見書」提起爭議審議？.....	42
9. 核定公文未告知救濟期間，提出爭議審議申請之法定期 間要如何計算？	46
10. 不服審定結果的下一步：訴願.....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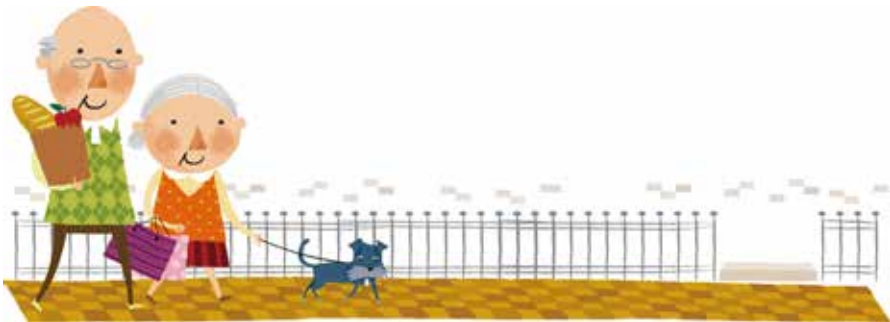


貳 、實體案件.....	53
一 、納保、計費及時效.....	54
11.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須參加國保嗎？.....	54
12. 曾因出國遷出戶籍，回國後要怎樣加保國保？.....	58
13. 出國 2 年未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是否仍被納入國保為被 保險人？.....	62
14. 國保年資可否併計農保年資？.....	68
15. 雖然有工作還是有可能要參加國保？.....	73
16. 申請國民年金欠費分期繳費後，應依繳款單期限按期繳款.....	77
17. 太太沒繳保險費，先生可以不理嗎？.....	82
18. 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僅能「擇一請領」.....	88
19. 領取保險給付的請求權時效.....	92
二 、老年年金給付.....	96
20. 說好的年金到底去哪裡了？.....	96
21. 分期繳納國保保險費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數額的影響.....	100
22. 吃牢飯時，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權	





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11
23. 只要每月 3,000 元累計達到原領取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後，就有資格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11
24. 居住事實—「最近 3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的計算方法	115
25.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及「海外利息所得」應否計入各類所得總額？	119
26. 保險給付所得可不計入各類所得總額.....	123
27. 事後提出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的切結書，可以追溯適用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扣除規定嗎？	126
28. 共同共有土地及房屋的價值應如何計算？.....	131
29. 王老先生有塊地？原來是「公共設施保留地」	135
30. 失蹤期間將停止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39
31. 因地籍圖重測後新增土地面積，仍可以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42
32. 名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為什麼不能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47
33. 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家屬可以領取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嗎？	152



四、生育給付	156
34. 早產的媽咪也可以領國保生育給付嗎？.....	156
五、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60
35. 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就可以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嗎？.....	160
36. 如果沒有實際從事工作，可以恢復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嗎？.....	164
六、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69
37. 已領取勞保第 4 等級失能給付，能不能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69
38.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得否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74
七、喪葬給付	180
39.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發生身故，家屬得否請領喪葬給付？.....	180
40. 到底誰才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呢？.....	184
八、遺屬年金給付	188
41. 扶養 4 名未成年遺屬可以領取國保遺屬年金給付的金額有多少？.....	188
42. 怎樣才能證明受被保險人扶養？.....	192
43. 參加勞保就不能領取國保遺屬年金給付？.....	197
44. 符合遺屬年金給付的婚姻關係，雖然不在乎天長地久，但最後一段要滿 1 年.....	201
45. 前順位的受領遺屬不符合請領資格，後順位的受領遺屬可以申請遺屬年金給付嗎？.....	204



46. 大陸地區人民可以請領國保遺屬年金給付嗎？.....	207
九 、原住民給付.....	211
47. 國保被保險人領原住民給付期間仍應繼續繳保險費.....	211
48. 只要位在山上的土地，就是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 留地嗎？.....	214
十 、其他.....	218
49. 老年年金給付能不能作為扣押的標的？.....	218
50. 什麼是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221
參 、附錄.....	225
【附錄一】編輯人員名單及各篇作者一覽表.....	226
【附錄二】國民年金法.....	231
【附錄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260
【附錄四】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280



壹

程序案件





● 申請國保爭議審議，請在法定救濟期間 60 日內提出

【案例內容】

小林在國保開辦前已經年滿 65 歲，每個月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並在國保開辦後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為兄弟姊妹住在大陸地區的緣故，小林不定期會出國探視並與親友敘舊，每次出國皆住在當地幾個月後才返回臺灣。然而，勞保局逐月審查小林領取年金給付資格時，從入出境紀錄發現，小林在 103 年 10 月往前推算前 3 年間的第 1 年，在國內居住沒有滿 183 天，不符合請領資格，所以，勞保局在 103 年 12 月 4 日發文給小林，核定 103 年 10 月不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小林在 10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文後，對於核定結果並不服氣，但因為已經訂好 103 年 12 月 9 日上午從臺灣起飛前往大陸地區的飛機，為了不與親友爽約，小林仍然依照原定計畫出國，並且在大陸地區住了 2 個多月才返回臺灣。回到臺灣後，小林想起勞保局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這件事，趕緊在 104 年 2 月 24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勞保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小林在收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後的 2 個多月才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如何處理小林的申請案件？小林因為出國探親的緣故，來不及在法定救濟期間 60 日內申請審議，有沒有其他補救措施？

【案例解析】

- 一、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給付者對於勞保局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該在收到核定通知文件的隔天起 60 日內申請審議。案例中的小林在 10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勞保局核定文件，依法應該從 103 年 12 月 9 日起 60 日內（104 年 2 月 6 日前）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1 式 2 份，並檢附勞保局原核定公文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由勞保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 二、又依照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審議時是否已經超過法定期間，是以勞保局或國民年金監理會收到審議申請書的日期為準，但因為小林是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應該以原寄郵局的郵戳日期作為申請日期。換句話說，小林在 104



年 2 月 24 日以限時掛號寄出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審議，已經超過法定救濟期間，所以，勞保局 103 年 12 月 4 日核定公文的法律效力已經確定。而對於超過 60 日申請審議的案件，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法將作成「不受理」的審定。

三、此外，「60 日」是法定不變的救濟期間，除了發生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的事由導致耽誤申請審議期間，才有「回復原狀」的機會。而所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的事由」，是指依一般客觀的標準判斷，以通常一般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由（例如遭遇天災等），且必須在事由消滅的隔天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耽誤的原因，才能申請審議。案例中小林來不及在法定期間申請審議，是因為個人因素（例如：出國探親）所造成的，不屬於「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的事由」，當然不能作為回復原狀的原因。

【審議小幫手】

為確保提起行政救濟的權利，建議民眾對於勞保局就國民年金所作的核定有所不服時，應該要注意法定救濟期間，在勞保局核定文件送達的隔





天起算 60 日內申請審議，就不會發生申請審議超過法定期間的問題。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四、有關給付事項。……。」
- 四、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保險人原核定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向衛生福利部



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應自其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

五、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準。」

六、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2. 受委任人，應出示當事人的委任書

【案例內容】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法實施，陳媽媽聽從朋友的建議，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經過了 20 餘日的審查期間，勞保局於 97 年 11 月初作出核定，通知陳媽媽符合請領資格，之後如果沒有排除原因，勞保局將自 97 年 10 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陳媽媽高高興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大約 2 年，迄至 100 年 1 月，陳媽媽又接到勞保局寄發的核定通知，勞保局表示，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傳送之媒體資料顯示，因陳媽媽自 98 年 7 月起領取了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發給的月撫金，從領取該月撫金的當月起，便不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資格；另外，她從 98 年 8 月到 100 年 1 月所溢領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也必須繳還。

陳媽媽從接到通知後連續幾日悶悶不樂，遠居外地的兒子一平經由電話得知後，便逕自繕寫陳情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爭議審議。國民年金監理會在接獲一平的申請案後，認為一平並非前述勞保局核定通知之相對人，不具備申請審議資格，必須由陳媽媽委託一平代為申請才可，國民年金監



理會隨即寄發補正通知函，請一平在 20 日內出示陳媽媽的委任書，並以副本告知陳媽媽，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出示委任書，將會作出不受理的審定。不料一平認為如此審理似乎失去了問題焦點，於是另繕寫一份陳情書，主張這件個案的爭點並不在於他本人是否具備申請資格，而在於母親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否構成溢領，請予詳察等等，再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一平未提出陳媽媽出示的委任書，是否能夠基於人子或第三人的立場，向國民年金監理會提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爭議審議，要求國民年金監理會就陳媽媽領取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否構成溢領的部分直接審查？

【案例解析】

一、鑑於請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權利，係屬於公法上明定的請求權利，必須由當事人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經由勞保局審核，而對於審核的結果發生爭議時，也應該由當事人在收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的翌日起 60 日內，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的時候，才能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由於申請爭議審議所發生的法律效果，將直接歸屬於當事人並影響他的權益，因此應該由當事人提出申請。一平並非核定文件的當事人，不具備爭議審議申請人的資格，不能直接以自己的名義取代陳媽媽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爭議事項，這件爭議審議案應改由陳媽媽本人提出申請。陳媽媽如果因為事忙或不熟悉法律，也可以委託一平代為申請，但一平必須出示由母親簽名或蓋章的審議申請書及委任書，才能代母親申請審議。

三、經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查，由於一平未在收到國民年金監理會的補正通知函翌日起算的 20 日內，補具陳媽媽簽名或蓋章的審議申請書及委任書，屬於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的「不具備申請審議資格」之情形，所申請的爭議審議不予受理。

因此，一平的母親陳媽媽從 98 年 8 月到 100 年 1 月之間所領取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否確實屬於溢領等實質上的主張，就無法再進一步探究。

【審議小幫手】

為確保民眾提起行政救濟的權利，建議民眾如果代當





事人提起爭議審議時，應出示當事人簽名或蓋章的審議申請書及委任書，或者直接以當事人名義，提出爭議審議申請即可。如此，就不會衍生案例中發生的申請人資格不符的問題。而當事人的具體主張，才能進一步的獲得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實質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的審查。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一、有關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二、有關被保險人年資事項。三、有關保險費或利息事項。四、有關給付事項。五、有關身





心障礙程度事項。六、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一、有關限期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其利息事項。二、有關正當理由認定或罰鍰事項。」

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理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一、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三、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規定。四、原核定已不存在。五、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六、對於非行政處分或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申請審議。」

四、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3. 受監護宣告的被保險人，應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案例內容】

美惠是位單親媽媽，辛苦拉拔兒子阿雄長大，好不容易阿雄 26 歲研究所畢業，預備進入職場工作，卻在某日騎機車前往面試途中，遭酒駕的肇事者追撞造成腦部重傷，雖經醫生緊急開刀仍昏迷不醒，處於植物人



的狀態。美惠終日在醫院陪伴，4 個月後的某日，隔壁的里長伯來醫院探望阿雄，與美惠閒聊中提起，阿雄已年滿 25 歲，畢業後還沒有從事工作，應該是國保的被保險人。以阿雄現在植物人的狀況，若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後可以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多少可減輕經濟上的負擔。

次月，美惠取得阿雄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後即向勞保局申請阿雄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勞保局請美惠先向法院聲請阿雄的監護宣告，以便由美惠以阿雄法定代理人的身分申請身



心障礙年金給付。美惠隨即到法院聲請監護宣告，經法院審核選定美惠擔任阿雄的監護人後，代理阿雄提出申請。經勞保局審核，因阿雄為植物人，免經工作能力評估即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同意發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惟需請美惠提供阿雄的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以利撥款。美惠不服，表示阿雄從來沒有在金融機構開戶，現在已是植物人狀態，要怎麼去開戶呢？她含辛茹苦地照顧唯一的兒子阿雄長大，為什麼要像防賊似的要她去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又強制要將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匯入阿雄帳戶。應該匯入她帳戶比較方便，於是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美惠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疑問】

為什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卻不能主張將年金匯入監護人帳戶？

【案例解析】

一、民法對於成年人監護，採「監護宣告」制度，若成年人因為精神障礙或有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表達自己的意思或是理解別人的意思表示，或是不能辨識意思表示的內容以及所產生的效果，法院可以依聲請人之聲請，作出監護宣告，以保護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人。



二、國保的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症狀固定，經診斷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時，得按月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阿雄因車禍受傷，處於植物人狀態，障礙類別及等級屬於公告免經評估即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因阿雄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須由監護人代理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因此，美惠需先向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於法院選定美惠為監護人後，才能以法定代理人的身分，為阿雄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三、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目的，是為確保未能於其他社會保險獲得保障的國民，發生身心障礙時能有基本的經濟安全。就本質來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發給對象是被保險人阿雄，因此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各項給付應匯至被保險人的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因受監護宣告人阿雄從來沒有在金融機構開戶，美惠可以攜帶自己及阿雄的身分證、印章以及有記載受監護宣告記事與監護人資料的戶籍資料，親自到銀行或郵局辦理開戶，並將阿雄的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送交勞保局，以便每月匯入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審議小幫手】

受監護宣告的被保險人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時，申請書上除了加蓋被保險人的印章外，還要由監護人以法定代理人的身分簽名或蓋章，並黏貼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另外要檢附載有監護記事的戶口名簿影



本，以及監護人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勞保局會將給付款項匯入被保險人本人的帳戶，而不是監護人帳戶。

【參考法令】

一、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並於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一、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二、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保險人算定後應匯至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請領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四、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
- 五、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 六、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七、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八、民法第 1110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九、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4.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可以撤回原來的審議申請

【案例內容】

白嬭是國保的被保險人，家中經濟僅靠獨子工作以維持家計，因為家境清寒，經里長協助於所在戶籍地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所以國保保險費獲得補助。某天白嬭突然接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的書函核定，因為縣市政府報給勞保局的資料，白嬭已經不具有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資格，所以從 103 年 1 月起國保保險費要全額繳交。對白嬭來說失去補助是一大負擔，趕緊尋求里長的協助，向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請求開立她是低收入戶的證明，並且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主張她是低收入戶，保險費是可以受到補助的。

白嬭的案子經過勞保局向她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查明並且更正資料後，勞保局也重新核定，白嬭的保險費獲得補助。在勤快及明瞭國民年金法的里長協助下，白嬭也寫了一封她不再繼續申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的申請書給國民年金監理會，因為勞保局已同意她的所請（低收入戶補助身分），所以案子不再需要進行爭議審議，申請撤回。



【疑問】

國民年金監理會收到白嬭的撤回申請書後，會怎麼做？又白嬭申請撤回爭議審議申請，會有什麼法律效果呢？

【案例解析】

- 一、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人在申請審議後，審議決定的審定書還沒有送達前，申請人可以撤回審議的申請。但撤回後，就不能再就同一事件提起爭議審議。
- 二、國民年金監理會收到白嬭的撤回申請書，因為案子尚未經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的審定，會依照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6 條的規定，發函同意白嬭將她的案子撤回，而不再進行審議。同時也會在函中告知，不能再就同一事件提起爭議審議。
- 三、白嬭因為她的請求獲得滿足，而且勞保局也撤銷原核定重新發函核定，白嬭的國保保險費獲得補助，所以里長建議並協助提出自行撤回審議申請書，不再請求進行審議。因為即便沒有撤回，原來所提的爭議目標已經不存在，所得到的審議結果也只是不受理。



【審議小幫手】

- 一、申請人對於所申請的審議案件要提出不再進行審議的自行撤回前，要先確定自己的要求勞保局是否已重新核定而且已滿足所求的目標，因為自行撤回後，就不能再對同一事件申請審議。
- 二、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的補助資格，是由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認定，並提供資料給勞保局，所以一旦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有疑義，被保險人也可以直接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請其更正資料並送勞保局。

【參考法令】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得撤回之。但撤回後，不得就同一爭議之事實再申請審議。」

5. 審議申請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

【案例內容】

老張（32年8月11日生）在102年2月15日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經過勞保局審核符合資格，從102年2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張不服，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主張應該補發101年1月起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查，發現老張申請爭議事項審議時只填寫「異議書」，並沒有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也沒有檢附勞保局原核定函的影本。國民年金監理會於是發函請老張在公文到達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並於通知函中說明，逾期沒有補正就會為「不受理」的決定。這份通知補正函經送達老張住家，並且由他本人親自簽收，但因老張有要事纏身沒有在20日內處理。2個多月後，老張接到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審議結果是「不受理」。

【疑問】

民眾想要申請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時，應如何辦理？需要檢附那些資料？如果經國民年金監理會發函要求補正而沒有加以理會，會產生什麼結果？



【案例解析】

- 一、老張申請國民年金爭議事項的審議時，沒有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也沒有檢附勞保局原核定函影本，無法確定他不服的標的是什麼，依照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應該通知老張補正。
- 二、經國民年金監理會以書面通知老張應該在公文送達的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若逾期未補正即審議不受理。這份通知函既經合法送達，並由老張簽收，老張如果逾期未補正，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應作出「不受理」的審定。
- 三、另外，依據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當民眾經過通知補正卻逾期不補正或於核定通知送達次日起 60 日以後才提出審議申請，而應做出「不受理」的審定時，國民年金監理會仍然會審查勞保局的核定有沒有違法或不當的地方。因為老張是在 102 年 2 月提出申請，因此，勞保局核定從 102 年 2 月（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的。

【審議小幫手】

- 一、民眾申請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應於接到勞保局核定



通知文件的次日起 60 日內，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二、審議申請書應該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被保險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收受或知悉勞保局原核定之年月日。
- (三) 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
- (四) 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
- (五)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六) 年、月、日。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 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保險人原核定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向衛生福利部



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應自其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

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一、被保險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二、收受或知悉保險人原核定之年月日。三、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四、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六、年、月、日。」

四、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理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五、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一、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三、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規定。四、原核定已不存在。五、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六、對於非行政處分或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申請審議。」

6. 審定書所寫的「原核定已不存在」到底是什麼意思？

【案例內容】

阿忠伯滿 65 歲後，每個月都從郵局帳戶收到政府發給 3,000 元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雖然錢不是很多，但也讓阿忠伯可以隨自己的意，偶爾幫小孫子買點糖果，給自己雙鞋，不用當伸手牌向兒女要錢零花。只不過這幾年，阿忠伯覺得物價好像越來越高了，即使是零花的小錢，這裡多一點，那裏多一些，開始感到好像有那麼點吃不消。有一天，阿忠伯的女兒阿芳告訴阿忠伯，說是政府為配合消費物價，從 101 年 1 月 1 日起，把原來領的 3,000 元調到 3,500 元，每個月可以多領 500 元，讓阿忠伯安心不少。

沒想到，阿忠伯卻在過完年沒多久，就收到勞保局寄來的公文，說是因為阿忠伯名下的房屋和土地價值加起來超過





500 萬元，以後不會再發 3,500 元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阿忠伯這下可急了，依照公文上的說明，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另外，阿忠伯也要女兒阿芳打電話到勞保局問清楚是怎麼一回事？阿芳仔細一看，原來公文還有說，如果阿忠伯是住在自己名下唯一的房子裏，最多就可以再扣 400 萬元。於是，阿芳依照勞保局服務人員的建議，讓阿忠伯寫了 1 份現在所住房屋是他名下唯一房子的切結書，又到稅捐處申請 1 份阿忠伯的財產證明，一起寄到勞保局辦事處。

過沒多久，阿忠伯先是收到勞保局寄來的公文，內容說是「撤銷」之前的公文，會按月發錢；沒多久，又收到國民年金監理會寄來的爭議審定書，審定書上卻說「申請審議不受理」、「原核定已不存在」。又是「不受理」，又是「不存在」的，一連兩個「不」，看了半天，阿忠伯還是搞不清楚到底可以領錢，還是不可以領錢。

【疑問】

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所寫的「申請審議不受理」、「原核定已不存在」的公文到底是什麼意思？阿忠伯每個月到底可不可以再領到 3,500 元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案例解析】

- 一、阿忠伯收到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的審定結果「申請審議不受理」，到底是什麼意思呢？事實上，審定書「主文」所寫「申請審議不受理」是指，當申請人不服的事項，有法令規定不應該受理的事由發生，國民年金監理會自然不會進行關於案件法律實體規定的審理。
- 二、在這個案子裡，因為阿忠伯已經提供證明文件以及切結書，證明阿忠伯名下的土地及房屋價值雖然超過 500 萬元，但因阿忠伯是住在自己唯一的房子，依規定這幢房子和土地的價值加起來，最多可以扣 400 萬元，計算下來，因為沒有超過 500 萬元，阿忠伯還是符合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因此，勞保局以第 2 封公文撤銷第 1 封「不發錢」公文的效力，依照第 2 封公文，阿忠伯還是可以領錢的。另外，因為阿忠伯是針對第 1 個「不發錢」的公文向國民年金監理會表示不服，而現在這個「不發錢」的公文已經被勞保局撤銷了，所以國民年金監理會依照規定，不應該再處理阿忠伯不服的案子，因此作成「不受理」的審定。

【審議小幫手】

民眾對於收到國民年金監理會「不受理」審定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首先必須先確定不受理的原因為何？如果公文上面引用的法條是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原核定已不存在」就先核對審定書上地址下一行寫的是不是勞保局第 1 封說不給錢的公文日期和文號。
- 二、接著，再確認是不是有寫「原核定業經該局於○年○月○日以保國○字第○○○○號函撤銷並重新核定，自○年○月起續予發給。」如果有，就表示可以繼續領錢。
- 三、如果對於審定書的內容還有不瞭解的地方，可以打電話給公文上註明之承辦人詢問。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規定：「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已不存在。……。」

7. 一事不再理

【案例內容】

小白在101年3月15日因離開原來服務的公司而退保勞保，並且在101年3月22日到新公司任職再加保勞保。在工作轉換空檔的101年3月16日至21日間，因為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屬於國保之納保對象，所以勞保局便寄了國保保險費繳款單，通知小白必須繳納101年3月16日至21日的國保保險費。

小白認為他已經有繳勞保保險費了，為何還要再繳交國保保險費，於是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爭議審議，要求勞保局應該註銷他101年3月16日至21日的國民年金納保資格。經過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後，以勞保局寄發給小白繳款單符合國民年金法的規範，於101年11月2日審定，駁回小白申請的爭議審議案件。小白收到審定書後，就將審定書放一旁，未再理會，也沒去繳交國保保險費。一段日子過後，小白突然想起駁回的審定，仍然覺得要他繳納國保保險費，會造成他權益受損，於是在102年7月附上原來101年收到的繳款單影本，並再次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還是請求勞保局應該註銷他101年3月16日至21日的國民年金加保資格，使他不必要繳交該段期間的國保保險費。



【疑問】

小白申請爭議審議被駁回後，可不可以再以同一案件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爭議審議？國民年金監理會再次收到小白的審議申請書，將會如何審定？

【案例解析】

- 一、小白已經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爭議審議並有審定結果了，不能因為同一件案子再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爭議。因為「一事不再理」是法律上的重要原則之一，為了維持法律的安定性，已經依法律審議過的案件，國民年金監理會不得再開受理程序，重作審議決定。
- 二、小白若要保障他行政救濟的權益，應於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送達的隔天起 30 日內，填寫訴願書並附上勞保局先前的核定公文影本及審定書影本，依訴願法的規定，透過勞保局提起訴願。
- 三、由於小白已經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爭議審議而遭駁回，對於同一事件再提出爭議審議申請時，屬於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的「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之情形，所申請的爭議審議不予受理。



【審議小幫手】

民眾對於勞保局就國保相關的行政處分認為有不當時，行政救濟程序上的處理步驟如下：

- 一、收到勞保局核定公文送達的隔天開始起算 60 日內，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1 式 2 份，並檢附勞保局原核定函影本及其他相關證件經由勞保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提出爭議審議。
- 二、如果是收到衛生福利部核發的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時，對於審議決定還是不服，則必須在審定書送達的隔天開始起算 30 日內，填寫訴願書（訴願書的格式可以在衛生福利部首頁網站\表單下載\法規會\訴願書格式下載），並附上勞保局先前的核定公文影本及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影本，依照訴願法的規定，透過勞保局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 三、若對於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結果依然不服時，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參考法令】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規定：「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五、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



8. 可不可以針對勞保局的「意見書」提起爭議審議？

【案例內容】

老張 3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102 年 5 月 7 日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經勞保局審查，發現 老張 99 年 10 月 18 日年滿 65 歲時，仍是勞保的被保險人，不是國保的納保對象，而且 老張 從來沒有被納保國保，沒有國保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的請領規定，因此，勞保局核定不予給付 老張 老年年金給付。老張 不服勞保局的核定，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10 天後，老張 接獲勞保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提出「對申請審議案意見書」的副本，發現勞保局意見書內陳述的見解不如其意，再以那份意見書為爭議審議的標的，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申請人可以申請審議的標的是什麼？除了勞保局就國保所作的行政處分以外，可不可以就該局的「對申請審議案意見書」提出爭議審議？



【案例解析】

- 一、爭議審議的提起，標的應為勞保局就國保事項所作的行政處分。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國保的事項提起爭議審議，國民年金監理會應為「不受理」的決定。
- 二、意見書是勞保局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向國民年金監理會說明作成核定適用的法令及事實判斷的經過，提供爭議審議參考，並以副本通知申請人的行政文書，並沒有對申請人就國保事項的請求發生准許或不准許的法律效果，因此不屬於行政處分。申請人可以對於勞保局意見書內容，向國民年金監理會再補充說明或提出意見，但不能以意見書作為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的標的。
- 三、老張除了就勞保局核定不予給付老年年金給付的行政處分提起爭議審議外，又對勞保局提出的意見書再申請爭議審議。因意見書不是行政處分，老張對勞保局意見書申請爭議審議的部分，國民年金監理會審查後決定申請審議不予受理。

【審議小幫手】

- 一、民眾收到勞保局有關國保之行政處分，若有不服時，可依法向國民年金監理會提起爭議審議。但申請審議前應先檢視勞保局的來函是否有對當事人的請求作出准許或不准許



的決定，並且因此而發生法律上的效果。若僅是對當事人相關事項的通知（即所謂「觀念通知」）等並未發生法律上效果的來函，是不能當作提起爭議審議的對象。

二、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因此，依照學者的分析，行政處分必須具備下列要素：

- (一) 由「行政機關」作成。
- (二) 是行政機關的「單方規制措施」。
- (三) 為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的規制措施。
- (四) 要對「具體事件」為之。
- (五) 以「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

【參考法令】

一、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一、有關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二、有關被保險人年資事項。三、有關保險費或利息事項。四、有關給付事項。五、有關身心障礙程度事項。六、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



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一、有關限期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其利息事項。二、有關正當理由認定或罰鍰事項。」

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保險人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請審議為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監理會。保險人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應提出意見書連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案卷，一併檢送監理會，並將意見書副知申請人。」

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規定：「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一、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三、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規定。四、原核定已不存在。五、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六、對於非行政處分或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申請審議。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而為不受理審定者，如原核定確屬違法或不當，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四、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9. 核定公文未告知救濟期間，提出爭議審議申請之法定期間要如何計算？

【案例內容】

阿寶退休後在一次與多年老友의 聚餐中，得知部分老友們按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使得經濟生活較為寬裕，讓阿寶十分羨慕。在朋友鼓吹與建議下，阿寶在 103 年 3 月 14 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但是經過審查後，發現阿寶之前已經領取國防部之軍人一次退休金，而且也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不符合請領資格，勞保局在 103 年 3 月 27 日核定不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阿寶在 103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文後，對於核定結果並不服氣，但因為公文內容沒有告知阿寶如何提出爭議審議以及提出期間等訊息，而阿寶也因為退休後生活安排充實且忙碌，沒有立即詢問該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當他想起這件事時，時間已經過了 3 個月，十分擔心會超過申請爭議審議的法定期間，趕緊經勞保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勞保局的核定公文沒有告知提出爭議審議的期間，阿寶在什麼時候前提出爭議審議申請，可以算是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案例解析】

-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於勞保局的核定公文不服時，應該在收到公文後的 60 天內提出爭議審議申請。
- 二、此外，按照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文應記載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如果勞保局沒有告知民眾救濟期間等訊息，只要在核定公文送達後的 1 年內表示不服，就算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三、所以勞保局雖然沒有告知阿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但只要阿寶在 103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文後 1 年內（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經由勞保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表示不服，就算在法定期間內申請爭議審議。

【審議小幫手】

民眾如果不服勞保局的核定公文，請務必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爭議審議，如果因為勞保局沒有在公文上善盡告知的責任，民眾仍須把握在收到公文後 1 年內表示不服，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



- 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審議時，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保險人原核定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申請審議。……。」
- 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
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 四、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五、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10. 不服審定結果的下一步：訴願

【案例內容】

英俊叔因為每個月領了政府 7 千多元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結果老年年金本來每個月可以領 4 千多，卻變成 1 千出頭，所以依照勞保局公文上的說明，向國民年金監理會提起爭議審議申請，過沒多久，就收到國民年金監理會寄來的審定書，說是駁回英俊叔的申請。看到該會寄來的公文，還是覺得不服氣。英俊叔心想，一定是寫得不夠清楚，所以國民年金監理會沒有瞭解英俊叔的訴求。看著信封上的住址，於是英俊叔再寫了一張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希望國民年金監理會的委員這回可要好好看清楚自己的要求。

之後，英俊叔又收到了國民年金監理會寄來的公文，說是英俊叔有「訴願」的意思，把案子移到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去了，英俊叔很疑惑，為什麼要送到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呢？

【疑問】

收到審定書後還是不服，之後應該怎麼處理呢？可不可以再向國民年金監理會表示不服呢？



【案例解析】

因為英俊叔在收到被駁回的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後，再向國民年金監理會表示不服，所以之後英俊叔會收到國民年金監理會另一個公文，告訴英俊叔對於他不服的事項和理由，會由另外一個單位再審查一次，這個程序在法律上叫做「訴願程序」。因為國民年金案件的訴願程序，是由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辦理的，所以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法律規定，將案件移轉給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審議小幫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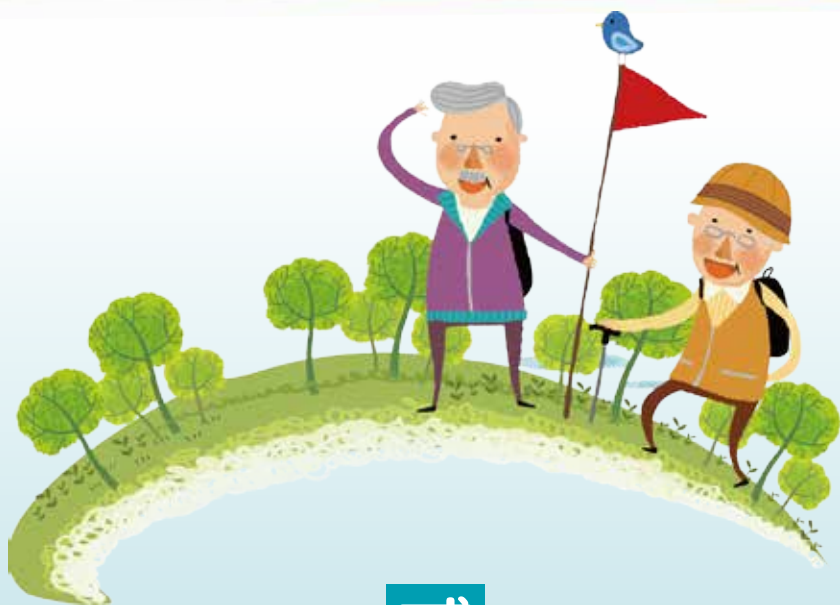
- 一、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申請人對於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可以在審定書送達的隔天起算 30 日內，到行政機關的網站上下載訴願書的格式，依照訴願書的格式填寫資料，再附上當初勞保局的公文影本和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影本，寄到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就可以進行下一個階段的行政救濟程序，也就是所謂的「訴願程序」。
- 二、另外，如英俊叔沒有用「訴願書」的格式表示不服，而是用「陳情」、「異議」、「（再）申請」或其他的用語，也都可以認定是要訴願的意思。

【參考法令】

- 一、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二、行政院 95 年 6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7198 號函送「會商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移送訴願書等事宜會議」會議紀錄結論，人民所做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不論係以陳情、異議、「（再）申請」或其他的用語，均應視為提起訴願。







貳

實體案件





一、納保、計費及時效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須參加國保嗎？

【案例內容】

阿寬剛從某國立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畢業，暫時沒有繼續升學的規劃，加入一般替代役的服役行列。這幾天，阿寬收到勞保局的公文及國保保險費的繳款單，從阿寬年滿 25 歲的月份開始納保國保並計收保險費。

對此，阿寬感到十分納悶，認為服役是盡國民義務，服替代役期間的生活起居等費用及參加社會保險的保險費，也應該是由國家負擔，而不是由役男本人負擔，況且，阿寬詢問幾位選擇服常備兵役的大學同學，並沒有被要求參加國保的情形。為了維護自己的權益，阿寬經由勞保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阿寬在服替代役期間，是否應該要參加國保，並繳納國保保險費？

【案例解析】

-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的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也沒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該參加國保為被保險人。此外，國民年金法認定的社會保險，包含：公保（含公保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保、軍保及農保等 4 大類。進一步來說，按照國防部的認定，替代役不是現役軍人身分，所以不是軍保的納保對象，而且阿寬在替代役服役期間應該參加的「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也不屬於社會保險的範疇。
- 二、為什麼同樣是服兵役，替代役與常備役的性質及內涵卻有差異呢？常備兵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參加甄選成為志願役士官兵，持續參加軍保獲得保障，相對而言，替代役役男在役期結束後，並沒有轉服志願役之制度。為了讓國民都能參加社會保險，獲得應有的保障，所以服役期間如果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則須參加國保為被保



險人。所以，阿寬應該參加國保，並繳納國保保險費。

【審議小幫手】

一般替代役役男不是現役軍人，也不屬於軍人保險條例的納保對象，在服役期間如果沒有其他排除條件，就必須參加國保為被保險人，並繳納國保保險費。即便退伍後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先前因繳納國保保險費所取得的保險年資並不會消失，未來在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時，仍可以領取年金給付，實現個人年金權利。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 二、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 四、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92668 號函釋：



「……查替代役役男……與常備兵役役男……二者服役性質及內涵存有差異，常備兵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成為志願役士官兵，且因軍人保險屬職域性之社會保險，常備兵役役男得以持續參加軍人保險獲得相關保障；替代役役男則於役期結束後並無轉服志願役之制度，即應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退保，與常備兵役顯有不同。另依國防部 97 年 11 月 20 日 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4334 號函略以：『替代役不具現役軍人身分，非軍人保險條例規範之納保對象；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顯與本部軍人保險分屬不同之保險制度』。意即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非屬軍人保險之一部分，亦非屬前開所稱相關社會保險範圍。……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相關加保資格，自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成為被保險人。」



12. 曾因出國遷出戶籍，回國後要怎樣加保國保？

【案例內容】

阿卿嫂好久不見！出國好幾年的阿卿嫂終於回來了，為了讓定居國外的女兒能夠順利地拿到學位，阿卿嫂從95年起就前往美國幫忙照顧孫子，3年前回來過1次，但住沒幾個月，連戶籍遷



入登記都沒辦就出國去了。這一次，阿卿嫂已經67歲了，算是上了年紀，想要安定下來。103年5月入境的當月，在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不久，阿卿嫂聽鄰居阿滿說「只要曾經加保國保，就可以在65歲時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想一想，自己在64歲回國4、5個月的期間，就聽說應該參加國保，趕緊向勞保局申請補辦加保國保。過了10天左右，阿卿嫂便收到勞保局的公文，告訴她從97年10月1日國保開辦以來，一直到102年11月年滿65歲為止，未曾在國內設有戶籍，因此不是國保的納保對象，不能納保國保。

阿卿嫂不服，認為她雖然在 7 年前因為出國而遷出戶籍，但在 3 年前就已經回國，只是因為未收到國保的加保通知，才沒有在 65 歲前申請加保，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阿卿嫂在 65 歲以前有回國，只是沒辦理戶籍遷入，這樣就不能參加國保嗎？

【案例解析】

-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及第 29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且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及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民眾，就應該參加國保為被保險人，並且可在年滿 65 歲的時候，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由於國保是由勞保局每月從戶役政機關、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等傳送的媒體資料，主動篩選被保險人資格的納保機制，當勞保局查到民眾符合加保資格後，便會每 2 個月寄發 1 次保險費繳款單，請被保險人繳納國保保險費，被保險人不需申請加保。
- 三、另外，由於國保的納保作業是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如



果阿卿嫂曾經回國 3 個月以上但沒辦理遷入登記，勞保局審查時便無法從戶籍登記資料得知阿卿嫂「在國內設有戶籍」，當然無法將她納入國保。

四、由於阿卿嫂從 95 年 2 月份因為出國辦理除戶，過了年滿 65 歲的年紀，直到 103 年 5 月才回國辦理遷入戶籍登記。換言之，阿卿嫂在年滿 65 歲（102 年 11 月）以前，始終未在國內設有戶籍，因此並不屬於國保納保對象，不能參加國保。

【審議小幫手】

依據戶籍法規定，原有戶籍的國民遷出國外後，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而且居留 3 個月以上，便應該由本人或戶長申請遷入登記。否則那段居留國內的期間，因屬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便無法納保國保。為了保障未來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權益，建議民眾在國內居住的期間，如果沒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的其他納保排除事由，一定要依照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才能夠受到國保的合法保障。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

比率計算；其未滿全月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

二、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三、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四、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五、戶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

「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六、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13. 出國 2 年未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是否仍被納入國保為被保險人？

【案例內容】

早就已經不在臺灣定居了，幹嘛還要繳納國保保險費！旅居國外多年的美娜上次回家待了 7、8 個月，居住期間收到戶政事務所寄來的通知，告訴美娜



入境已經 3 個月以上了，應該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奉公守法的父親張老爹隨即到戶政事務所幫美娜辦妥遷入登記。不久，張老爹便收到勞保局寄給女兒的國保保險費繳款單，由於美娜從 101 年 4 月 2 日起在國內設有戶籍，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依法應該納入國保，並繳納保險費。女兒的事當然就是自己的事！張老爹接著一直幫女兒繳納每期的國保保險費。直到 103 年 9 月，幫女兒繳納 2 年多的國保保險費後，張老爹就不再繳納美娜 103 年 7 月至 8 月的保險費了。張老爹拿著女兒的委任書，主張事實上美娜早就已經在 101 年 6 月 12 日出境返回僑居地了，戶政事務所應該在美娜出境滿 2 年 103 年 6 月 12 日

當天就登記戶籍遷出，只因為戶政事務所公務繁忙，所以拖延了 2 個月，到 103 年 8 月 16 日才辦戶籍遷出登記，使得美娜多被納保國保 2 個月，必須多繳 2 個月的保險費，請准許從美娜出境滿 2 年當天起幫美娜退保國保，並停止催繳保險費，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美娜出境已經超過 2 年，戶政事務所是否應該在美娜出國滿 2 年的當天直接為她辦理戶籍遷出登記？美娜和張老爹可否主張以美娜出國滿 2 年的當天為強制退保國保的日期，不再繳納保險費？

【案例解析】

-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如果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而且沒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只要在國內設有戶籍，便應該參加國保為被保險人。至於民眾是否在國內設有戶籍，按照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二、再依照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規定，民眾出境 2 年以上，應該由本人或戶長申請遷出登記。另外，當事人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也可



以在接獲內政部移民署傳送的當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的人口通報時，通知應該提出申請登記的民眾（通常為戶長）限期辦理遷出登記。只有在民眾超過期限仍未辦理遷出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才會再查核當事人的戶籍資料後，並且依據職權辦理遷出登記。

- 三、由於遷徙登記必須依據事實認定，當事人雖然出境 2 年，但也可能剛好回國，並不是只要民眾出境滿 2 年，戶政事務所便可以直接在出國滿 2 年當天立刻辦理遷出登記。由於美娜在 101 年 4 月的時候在國內設有戶籍，直到 103 年 8 月 16 日才由戶政事務所登記遷出國外。從 101 年 4 月 2 日到 103 年 8 月 15 日為止，美娜在國內設有戶籍的期間，符合國民年金法加保資格規定，應該參加國保為被保險人，並繳納保險有效期間的各月保險費。

【審議小幫手】

- 一、這個案例中，當事人並沒有其他不符合國保加保資格的情形，完全依據是否在國內設有戶籍來決定是否納保。按照戶籍法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該辦理遷出登記。但這並不是說，一定要等到出國滿 2 年以後才可以辦理遷出登記。
- 二、凡當事人計畫長期居留國外，可在出國前備妥相關出國證明資料（如護照、機票等）預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出登記。



- 三、如果已經出境人在國外，雖然未滿 2 年，也可由戶長或委託他人申請遷出登記。只是，委託他人申請時，必須檢附經過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的委託書才能辦理。
- 四、依照國民年金法規定，當事人從國內遷出戶籍開始，依法就停止國保納保資格，不用繳納保險費，並且停止計算國保年資。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 二、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三、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費之計算，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當日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



當日止。保險效力開始、停止或終止之當月未全月加保者，依實際加保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保險費。」

四、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五、戶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六、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七、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八、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九、內政部 86 年 6 月 13 日台(86)內戶字第 8603245 號函釋：「……二、……凡當事人以出境，雖未滿三個月或未滿二年，經上開申請人申請遷出登記者，仍可辦理。惟如當事人在國外委託他人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



十、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25503 號函釋：「……二、……如戶籍登記資料顯示為『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其他國保納保條件者，依法即應為國保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如因出境為遷出登記者，自戶籍遷出（國外）登記之日起喪失國保加保資格；被保險人如未作戶籍遷出登記，因其仍屬『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為保障其未來領取保險給付之權益，依法仍應予以持續納保，……。四、有關……國保納保資格能否有不同之認定方式 1 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出境之遷出登記原為『應為申請之人』（本人或戶長）應自行申請；另為避免應為申請之人入出境申報作業時間落差，復有『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之法條規定，且戶政事務所仍應先經查證及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俟其逾限未辦理時方得逕作遷出登記，並非得於民眾出境滿 2 年立即逕為遷出登記。且出境逾 2 年但未作遷出登記者，雖得於日後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仍無法視為『未在國內設有戶籍』。故有關國保納保作業仍應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亦即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其他納保條件者，依法即應為國保被保險人……。」



14. 國保年資可否併計農保年資？

【案例內容】

同樣是社會保險，為什麼國保年資不能併計農保年資？林桑參加農保已經 10 多年了，想想自己參加農保以前曾經領取過勞保老年給付，退休後不能再領老農津貼，為了將來每個月都有年金可以領，於是在年滿 64 歲的時候退保農保，退保的隔日起便納保國保為被保險人，並且在年滿 65 歲後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經過 1 個月的審查，核計林桑參加國保年資共有 9 個月 26 日，而且在 103 年 10 月已經年滿 65 歲，所以符合老年年金給付的請領資格。又林桑有領取過勞保老年給付，但因為是在勞保年金制度施行以前領取的，可以從優選擇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 A 式老年年金給付（最低保障 3,500 元）。勞保局於是核定，從 103 年 10 月（年滿 65 歲）起按月發給林桑老年年金給付。林桑不服，聽說勞保的年資可以合併計算國保年資，便認為自己在國保開辦前就已經是農保的被保險人了，現在既然為了國保退出農保，就應該將農保的年資一併計算到國保年資，加發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才對，於是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民眾加保農保的年資，是否可合併計入國保年資，計算保險給付金額？

【案例解析】

-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國民年金法的保險年資，是指被保險人依照國民年金法規定繳納保險費的合計期間計算，如果合計期間未滿 1 年的話，就依照被保險人實際繳納保險費的月數，按每年 12 個月的比率計算；如果合計後未滿全月的話，就依據實際繳納保險費的日數，按每月 30 日的比率計算。
- 二、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民眾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就不能同時參加國保。也就是說，各個社會保險各自適用不同的保險費率和保障制度，民眾參加國保年資，只能按照他們繳納國保保險費所累積的保險年資計算。過去曾經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所累積的保險年資，與國保的保險年資並不相關。另外，就算是勞保的年資，與國保的年資也是分別計算合併發給，並不是民眾參加勞保的年資可以合併計入國保之內計算。
- 三、因為林桑退保農保的時候未年滿 65 歲，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的加保資格，所以被納保國保為被



保險人。林桑納保國保後繳納保險費所取得的保險年資(9 個月 26 日)，是勞保局核計老年年金給付的基礎。至於他在農保所累計的保險年資，依法不能合併計入國保的保險年資之內。

【審議小幫手】

- 一、保險年資越長，越能夠領取較多的老年年金給付。凡是符合國保加保資格的被保險人，在接到勞保局寄發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後，應該準時繳納保險費，趁著年輕累積保險年資，才能在年滿 65 歲時，向勞保局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障老年生活的基本經濟安全。
- 二、至於林桑所提，勞保年資可以合併計算國保年資的部分，僅僅限於國保與勞保之間，並不涵括農保。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規定，勞保與國保年資，加起來只要達到 15 年，就可以向勞保局同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勞保局會按照各個保險的年資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
- 三、如果沒有國保年資，按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參加勞保的民眾，必須要有 15 年以上的保險年資才能在退休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對於一些長期照顧家庭，僅靠「打零工」參加勞保的民眾而言，因為保險年資短淺，不足 15 年，「原則上」只能請領勞保老年一次性給付，領完花用就沒有了，不能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四、但是，有了國保年資，民眾短淺的勞保年資便不致浪費，只要併計勞保與國保的年資達到 15 年，便可以按月領取兩個保險的老年年金給付，活得越久領得越多！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率計算；其未滿全月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
- 二、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二、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 三、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四、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



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三、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五、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規定：「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六、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七、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15. 雖然有工作還是有可能要參加國保？

【案例內容】

30 歲的鐵男年輕活力，有感於水電工行業競爭激烈，決定學習各項工作專業技能。103 年 6 月 30 日從國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後，103 年 7 月 1 日馬戰到泉益水電行就職，連日加同事只有 3 人，工作單雖然小，卻可獨當一面，能學東西又更多。但在工作一段時間後，鐵男體認到一人兼任多項技術工作實在是太累了，都沒有時間交女友，決定再換跑道，於是在 103 年 9 月 1 日轉往金碧裝潢公司上班。鐵男在 103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的時候，遇到大樓管理員拿一張勞保局寄發 103 年 7 月至 8 月的國保保險費繳款單給他，並提醒





鐵男要在 103 年 10 月底前繳納，鐵男感到一臉困惑，猶記得 103 年 7 月至 8 月的時候，他還在泉益水電行上班，不但有實際工作，還領有薪資，應該有加保勞保，為什麼還要被催繳國保保險費？鐵男覺得勞保局應該是搞錯了，於是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國保宣導口號「有工作保勞保，沒工作保國保！」耳熟能詳。鐵男 103 年 7 月至 8 月在泉益水電行工作，怎麼會是國保的被保險人而且還要繳交國保保險費？

【案例解析】

依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只要是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也未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國民，都要參加國保。鐵男 103 年 6 月 30 日從國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離職並退出勞保後，雖然 103 年 7 月至 8 月在泉益水電行工作，但是因為僱用單位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公司行號的員工，仍然得比照參加勞保，但卻不是勞保強制投保的對象。而且泉益水電行老闆也沒有為鐵男在職期間投保勞

保，一直到 103 年 9 月 1 日鐵男到金碧裝潢公司上班後，才重新加保勞保。因此，鐵男在 10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雖然有工作，但是因為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仍然要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參加國保，並且繳交保險費。

【審議小幫手】

- 一、國保的立法目的，是為了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在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的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的安定。因此，只要是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也未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國民，就會被勞保局自動納入國保，完全不需自行辦理加保或退保手續，就能得到完整保障。
- 二、國民年金法所謂的「相關社會保險」範圍，包括公保、勞保、軍保及農保。民眾如果已經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當然就不需要再參加國保。目前勞工保險條例僅要求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的員工，應該要強制參加勞保為被保險人；至於未滿 5 人公司、行號的員工，得比照參加勞保，並沒有強制要求參加勞保。所以，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如果在 5 人以下的公司行號上班時，應自行注意是否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如果沒有，就會成為國保的被保險人。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
- 二、國民年金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 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二、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



16. 申請國民年金欠費分期繳費後，應依繳款單期限按期繳款

【案例內容】

白小姐是國民年金保險的被險人，之前因經濟條件不佳，欠了3萬8,578元的國保保險費。103年8月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經過勞保局審核，白小姐符合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規定，同意她之前所積欠的3萬8,578元國保保險費，可以分39期繳納。同時，勞保局在同意白小姐分期繳款的公文中，除了附上39期的繳款單外，還特別強調，如果白小姐有任1期未依照繳款單上的繳納期限繳費，就會認定所有還沒繳的保險費全部到期，而且之前辦理分期的欠費部分，之後也都不能再申請分期繳納。



沒想到，白小姐在103年10月的第1期保險費，就沒有依繳款單上繳款期限繳錢。於是，勞保局就以公文通知白小姐，她所欠繳的保險費視同全部到期，之前已經辦理分期的欠費，之後也不能再申請分期繳納。



白小姐認為自己不是故意不依照期限去繳錢，而是因為家境貧困且最近又失業忙於找工作，所以才沒辦法依照繳款單的期限繳納第 1 期保險費，也疏忽未申請延期繳納，因此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希望能夠讓她恢復分期繳款。

【疑問】

申請國民年金欠費分期繳費的方式，應如何辦理？獲准欠費分期繳納，如果沒有按期限繳納會如何？

【案例解析】

- 一、由於國保的被保險人多屬於未就業人口，經濟相對弱勢，所以國民年金法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定，對於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的被保險人，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為避免被保險人辦理分期繳納欠費後，未按期繳清欠費，參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相關規定，對於分期不依規定繳納者之處理方式，於是明定被保險人如有一期未依限繳納且未申請延期繳納，或申請延期繳納後，再有任一期未依限繳納，即喪失該段欠費期間分期繳納保險費之權利。
- 二、在這個案例中，白小姐依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並寄送到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保



險費，分期繳納以 1 個月為 1 期，最多可以分 40 期，除了最後 1 期外，每 1 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 1,000 元。白小姐積欠 3 萬 8,578 元國保保險費，可以分 39 期繳納，前 38 期每期須繳 1,000 元，最後 1 期則為 578 元。白小姐因為沒有按照期限去繳納第 1 期 1,000 元保險費，因此所欠繳的保險費視同全部到期，已辦理分期的欠費不能再申請分期繳納。

【審議小幫手】

- 一、一般來說，如果被保險人因為經濟負擔沉重，無力 1 次繳納所積欠的國保保險費及利息，則可以申請欠費分期繳費，但必須符合「被保險人所欠的保險費總額要達 3,000 元以上」，而且「經財稅機關提供勞保局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下」2 個條件才可以向勞保申請。
- 二、至於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手續，可以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或是上網下載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填完後寄到勞保局來提出申請。只要經過勞保局審核符合申請規定，同意分期繳納欠費的被保險人，就應依照該局製發的繳款單所記載之金額以及期限，按期繳納。
- 三、另外，被保險人在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獲得勞保局同意後，如果臨時又有經濟困難，其實是可以再向該局



申請延期繳納。如果未申請延期繳納，在分期繳款期間，又有 1 期沒有依照繳款單上期限繳納，依照規定就會被當作所有繳款單全部到期，這時候，就只能 1 次繳納全部保險費。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 二、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應繳總額，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已開單應繳納而未繳納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時已核計之利息。……。」
- 三、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3 條規定：「被保險人無力一次繳納應繳總額，申請分期繳納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一、應繳總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5 條規定：「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以四十期為限。前項各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但最後一

期應繳納金額，不在此限。……。」

五、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6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各該期繳納期限屆至前，向保險人申請延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六、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應繳總額，應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被保險人經審核同意分期繳納者，應依保險人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者，亦同。」

七、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8 條規定：「經保險人同意分期繳納，未依限繳納，且未申請延期繳納者，視同全部到期。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未依限繳納者，亦同。……。」

八、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9 條規定：「被保險人已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不得再次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17. 太太沒繳保險費，先生可以不理嗎？

【案例內容】

美雲是精明幹練的職業婦女，婚後才 7 年，便因為嚮往自由工作與生活，憑著創意與人脈，開始了蘇活 (SOHO) 族的生活。因為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便被勞保局納入國保，按期收到保險費繳款單，但美雲認為國保只提供基礎的保障，不想參加，因此 2 年來一直不繳納保險費。直到 104 年年初，美雲又收到勞保局的保險費催繳通知書，請她在 30 日內繳納積欠的國保保險費，公文中提到，如果美雲逾期不繳納，勞保局將會另外寄發保險費繳款單請美雲的先生志明繳納。美雲認為自己欠繳的保險費與先生無關，並不理會催繳通知。

經過 30 天，美雲還是沒繳納國保保險費，勞保局接著發函給美雲的先生志明，請他在 30 天繳納太太積欠的保險費，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超過期限不繳納，將依法對志明處以 3,000 元的罰鍰。剛好夫妻倆忙著出國，不細看公文仍舊不繳。勞保局接著再次寄發相同的催繳通知書，在沒有獲得回應的情況下，便在 104 年 5 月對志明寄出裁處書，裁處罰鍰 3,000 元，並請他在收到核定公文後 30 日內繳納，如果超過期限不繳納，將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分署對志明的財

產強制執行。志明不服，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美雲不想參加國保，勞保局可以強制將她納保嗎？為什麼美雲不繳納保險費，勞保局會向美雲的先生志明限期催繳太太積欠的保險費，還因為逾期未繳，而裁處志明罰鍰 3,000 元呢？

【案例解析】

- 一、國保屬於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只要符合納保資格，便會被勞保局納保，並應繳納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原則上應該由被保險人負擔，但在立法之初，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多為家庭主婦等未就業人口。為避免這群整天忙著照顧家庭，負擔家庭勞務的民眾沒有實質收入繳納保險費，影響老年經濟安全，於是參照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的精神，於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的義務，期望有經濟能力的配偶能夠保障被保險人晚年經濟安全。
- 二、為了落實配偶間彼此互負連帶繳納義務的規定，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應負連帶繳納義務的被保險人配偶，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依勞保局催繳通知書規定的期限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及利息的話，勞保局就會



對他裁處罰鍰 3,000 元。如果被裁罰後仍不繳清欠費，而且再新增加欠費達 12 個月以上的話，第 2 次會裁處 6,000 元，以此類推，最高可以 1 次裁罰到 1 萬 5,000 元。

三、美雲因為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符合國保的納保資格，應該參加國保，並繳納保險費。但是美雲一直沒有繳納保險費，經過勞保局限期催繳後仍然不繳納，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美雲的先生志明便須連帶負起繳納太太所積欠保險費的義務。

四、勞保局通知志明有連帶繳納配偶國保保險費的義務，以及逾期不繳納將會被裁處罰鍰的法律效果，限期向志明催繳美雲積欠的國保保險費，志明超過期限仍不繳納，並且沒有提出正當理由。那麼勞保局在善盡告知的義務與完成送達的程序後，便可以向未盡配偶連帶繳納義務的志明裁處罰鍰 3,000 元。如果志明仍然拒不繳納，勞保局還可以將這筆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分署強制執行。

【審議小幫手】

一、國保本質上是一種維護個人社會安全保障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平時有繳納保險費的義務，遇到保險事故發生時，就有請領年金給付的權利。國民年金法既然已經明定被保險人的納保資格，符合資格的被保險人就有繳納保險費的責任。

二、特別的是，國民年金法規定了被保險人的配偶連帶繳納

義務，以及配偶未繳納被保險人積欠保險費的裁罰效果。雖然各界對於這條規定有不同的意見，但只要這項裁罰規定還在，勞保局便可以訂定繳納期限，向未繳納保險費的被保險人配偶催繳保險費，並對沒有正當理由，逾期繳納期限仍未繳納的被保險人配偶裁處罰鍰，如果同樣不去繳納，依照行政執行法，勞保局便會將這筆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分署強制執行。

三、另外，必須注意的是，勞保局向被保險人配偶限期催繳保險費的時候，一定要事先通知被保險人配偶所應負的連帶繳納義務、繳納期限、以及逾期不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的裁罰效果。換句話說，民眾接到勞保局送來的雙掛號文件或送達證明文件，事關重大權益，一定要仔細閱讀！尤其是被保險人配偶接到限期繳費的通知，如果有正當理由，例如本身沒有實際從事工作、受被保險人家庭暴力的被害人、中低收入戶或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達到 50 萬元等，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免負連帶繳納義務，否則就應該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保險費，逾期繳納就可能會被裁處罰鍰。

【參考法令】

一、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



- 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於再次月底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向保險人繳納。」
- 三、國民年金法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 四、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五、勞保局執行國民年金法罰鍰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以下簡稱欠費），經本局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按下列標準處以罰鍰，並以書面通知限於三十日內繳納：（一）首次裁處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二）經本局裁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後仍未繳清欠費，且再新增欠費達十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三）經本局裁處新臺幣六千元

罰鍰後仍未繳清欠費，且再新增欠費達十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四)經本局裁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後仍未繳清欠費，且再新增欠費達十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五)經本局裁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後仍未繳清欠費，且再新增欠費達十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六、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第2點規定：「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所定正當理由範圍，指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或香港、澳門地區配偶。(二)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三)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四)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五)失蹤。(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七)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八)家庭暴力被害人，且加害人為被保險人。(九)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十)經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十一)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生活陷於困境。(十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義務。(十三)被保險人對配偶犯刑事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十四)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確定、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18. 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僅能「擇一請領」

【案例內容】

老張 36 年 11 月出生，與 40 年 5 月出生的妻子 阿美 均為國保的被保險人，且都按時繳交國保保險費。老張 因為年滿 65 歲，從 101 年 11 月起退保國保後，每個月都有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3,743 元。102 年 4 月 老張 夫妻 2 人與友人共同去花蓮旅遊，途經蘇花公路，因為對向砂石車超車不當而發生車禍，阿美 身受重傷，雖經搶救仍傷重不治。老張 在辦妥 阿美 的喪葬事宜後向勞保局申請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經過勞保局審查，同意核發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部分，老張 雖然符合請領 阿美 遺屬年金給付的要件，因他已經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只能選擇其中一項給付請領。又因老年年金給付每月可領 3,743 元，遺屬年金給付每月只有 3,500 元，經過擇優之後，勞保局每月仍發給 老張 老年年金給付 3,743 元。老張 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他認為繳交保險費及領取保險給付是權利及義務關係，阿美 生前都有按月繳交保險



費，領取阿美的遺屬年金給付是他的權利，而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是因為自己有繳交保險費，現在卻必須在他自己的老年年金給付與阿美的遺屬年金給付中選擇其中之一領取，實在不公平。老張的主張有沒有道理？

【疑問】

若已善盡繳納國保保險費的義務，保險事故發生時，理應可以領取保險給付。但勞保局卻核定老張只能在自己的老年年金給付與阿美的遺屬年金給付中選擇其一來請領，是什麼原因呢？

【案例解析】

- 一、國保是社會保險的一種，被保險人繳交的保險費與領取的保險給付之間，並不存在完全的「對價關係」，與商業保險依繳費多寡而領取不同金額給付有所區別。因此，立法機關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的原則，在國民年金法第 21 條規定，同時符合不同年金給付條件時，必須擇一請領。若經過審查符合二項以上請領條件時，由勞保局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擇優發給。
- 二、老張的妻子阿美因故身亡，老張身為被保險人的配偶，依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符合請領阿美的遺屬年金給付



每月 3,500 元的規定。但因老張有國保的保險年資，年滿 65 歲後已每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3,743 元，依國民年金法第 21 條及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的規定，同時符合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條件時，只能擇一請領，並由勞保局擇優發給。因此，勞保局核定擇優發給老張老年年金給付每個月 3,743 元，經過審議，是符合法令規定的。

【審議小幫手】

老張雖然因為已經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經擇優而不能領取阿美的遺屬年金給付，但老張與阿美如果有子女符合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或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個月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月投保金額時，子女仍然可以單獨請領阿美的遺屬年金給付。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21 條規定：「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二、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

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無謀生能力。（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成年。（二）無謀生能力。（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擇一請領，指同時申請二項以上年金給付，或領取年金給付期間申請改領他項年金給付，經審查符合二項以上請領條件時，由保險人擇優發給，被保險人得於一年內選擇更改一次，並溯及至申請之日。前項領取年金給付期間申請改領他種年金給付，經審查符合他種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致生給付差額時，保險人應併於次月給付合計發給。」



19. 領取保險給付的請求權時效

【案例內容】

老張 32 年 11 月出生，97 年底接到勞保局的國保保險費繳款單，心想配合政府政策是好國民的表現，便到郵局繳納保險費。老張 後來因獨居臺北的兒子突然中風，連



同老婆阿美由高雄搬至臺北照料兒子。在老張與阿美共同照護下，兒子日漸康復，老張於 5 年後終於得空返回高雄過年，與親友相聚時聽聞表弟每個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想起多年前曾繳交過國保保險費，而且聽說自己滿 65 歲以後的老年年金給付都會發給，在 103 年 3 月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勞保局核定老張 97 年 11 月年滿 65 歲起至 98 年 2 月的老年年金給付請求權時效已經滿 5 年了，只發給老張 98 年 3 月至 103 年 3 月之老年年金給付。老張認為 97 年底因為照顧兒子匆匆搬至臺北，雖然沒有通知勞保局變更通訊地址，但是自己在 97 年 11 月已經年滿 65 歲，而

且行政程序法也將請求權時效改為 10 年，勞保局應該補發 97 年 11 月自己年滿 65 歲開始至 98 年 2 月的老年年金給付才對。老張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疑問】

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的請求權時效規定為何？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對於當事人有什麼影響？

【案例解析】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的請求權，從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請求權時效的規定，雖然於 102 年 5 月修正，當請求權人為人民時，時效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但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所定的 5 年請求權時效，是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後段所指的「法律另有規定」，因此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的請求權時效仍為 5 年。
- 三、老年年金給付的 5 年請求權時效限制，是從老張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當天起計算，如果超過 5 年才提出申請，就只能補發最近 5 年內的老年年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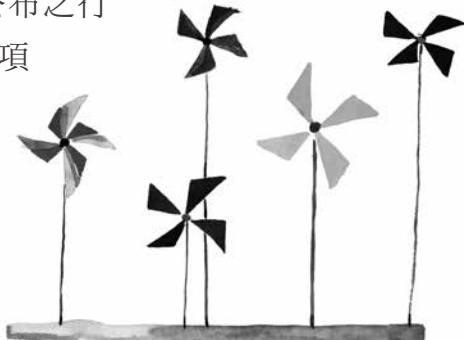
四、因為老張是在 103 年 3 月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老張滿 65 歲起（97 年 11 月）起至 98 年 2 月的老年年金給付因已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勞保局依法不能再發給，只能發給老張 98 年 3 月至 103 年 3 月 5 年內的老年年金給付。

【審議小幫手】

- 一、依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老年年金給付是從自「符合條件」的那個月起開始發給外，其他的給付，例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是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則是從「提出申請」後，而且必須「符合條件」之那個月開始發給。
- 二、為了提醒民眾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權益，勞保局針對即將屆滿 65 歲而且有國保年資的民眾，會主動發函通知提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因此，民眾若搬遷住居所時，要記得通知勞保局變更通訊地址，方便寄送保險費繳款單及各類通知，以免影響權益。
- 三、國保各項給付有 5 年請求權時效，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只要於年滿 65 歲的 5 年內提出申請，都可以回溯自 65 歲起補發，若還在請求權時效內，給付權益都不會受影響。但如果超過 5 年的請求權時效，就只能發給 5 年內的給付了。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 二、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二、老年年金給付

20. 說好的年金到底去哪裡了？

【案例內容】

獨居的英俊叔在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沒多久，就收到了國保保險費的繳款通知。

「我就這麼孤家寡人一個，打零工賺的錢都快不夠生活花費了，哪裡還有錢繳國保保險費啊？」第 1 次收到繳款單的英俊叔手裡拿著繳款單，嘴裏忍不住碎念時，正巧遇到

住在隔壁的鄰長張大嬸。一向熱心的張大嬸看到

英俊叔，眉頭皺著還口中唸唸有詞，便

向英俊叔問了個明白，聽完英俊叔的顧慮，張大嬸告訴英俊叔可千萬不要小看國保！因為國民年金是政府為

了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的制度，別的保險繳多少，精算出來就是領多少。國民年金可不



一樣，政府不但幫忙繳 4 成的保險費，經濟狀況不佳的，還可以申請保險費補助，所以不管如何，都勸英俊叔趁現在還能打零工賺錢，按時繳保險費，就算將來老了，零工也打不動了，還有年金可以領，才不會每天還要為三餐無著煩惱。

就這樣，英俊叔從 97 年 10 月開始繳國保保險費，繳著繳著也一直繳到滿 65 歲前，勞保局就寄來通知，要英俊叔提供帳戶資料及申請表，從滿 65 歲那個月（104 年 2 月）開始，每個月可以領 4,243 元。領了幾個月後，鄰長張大嬪看英俊叔無兒無女，孤苦零丁，也找不到零工可貼補生活費，於是聯絡公所幫忙申請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也還好英俊叔符合資格，每個月就可以領個 7 千多元來貼補生活費用，但沒想到，領了市政府的津貼後，就收到勞保局公文通知，說是領津貼的那個月起，老年年金給付每個月改發 1,485 元。英俊叔又急又氣，心想，自己辛辛苦苦攢了錢，繳了那麼多年保險費，當初說好的年金到底去哪裡了？怎麼可以說扣就扣呢？於是就依照勞保局公文，寫了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老年年金給付究竟怎麼計算的？是不是領了政府的社會福利津貼後，就要被扣錢呢？



【案例解析】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英俊叔原來領的 4,243 元，就是一般所說的 A 式老年年金給付（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 × 保險年資【75 個月 /12 個月】 × 0.65% +104 年政府加計金額 3,500 元 = 4,243 元）。
- 二、後來，因為英俊叔符合政府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數額只能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 B 式老年年金給付（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 × 保險年資【75 個月 /12 個月】 × 1.3% = 1,485 元）。

【審議小幫手】

- 一、原來英俊叔一開始所領取的 4,243 元，是依照 A 式老年年金給付的規定計算出來的。政府規定 A 式老年年金給付的理由，是為了避免民眾因為保險年資短淺，再加上沒有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福利津貼，導致老年基本經濟保障不足，因此額外編列預算補貼的。現在，因為英俊叔領了政府發給的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基於國家資源不重複配置的原則，因此只能領取自己繳納保險費所累計的保險年資所計算出來年金數額，也就是 B 式老年年金給付。

二、之後，如果英俊叔經濟條件改善了，不符合低收入老人津貼的資格，也沒有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規定其他不得擇優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條件後，就可以回復每個月領取包含政府加計金額的 A 式老年年金給付了。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三、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同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 三、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21. 分期繳納國保保險費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數額的影響

【案例內容】

阿昆叔在商場打滾多年，不料因為投資失誤，耗盡了半生積蓄，以致近幾年經濟拮据，繳不起國保保險費。103 年 4 月年滿 65 歲的時候，阿昆叔便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同時填寫了分期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的申請書，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欠費。經過審查，勞保局在 103 年 6 月 5 日通知阿昆叔，同意他分 40 期繳納累積的保險費欠費，並附帶說明，如果他能夠在 103 年 7 月 10 日前繳納所有積欠的保險費，而且沒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等不得擇優領取給付的情形，那麼，勞保局將會從他年滿 65 歲的當月起發給 A 式老年年金給付（最低保障 3,500 元）；但是如果超過 103 年 7 月 10 日以後才繳清所有的欠費保險費，或者按照所申請的分期繳納方式繳納保險費，那麼，阿昆叔領取給付的前 3 個月，就只能依已繳納保險費的年資或分期繳納第 1 期保險費的年資發給 B 式（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老年年金給付；從第 4 個月起，如果沒有不得擇優領取的情形，才可以改領 A 式老年年金給付。阿昆叔收到通知後，並沒有仔細看，便依照分期期限繳納了幾期的欠費保險費。接著，他

便連續 3 個月，每個月收到 19 元的老年年金給付。阿昆叔很納悶，為什麼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前 3 個月只能領 B 式的老年年金給付呢？便以勞保局服務人員沒有說清楚，影響他的重大權益為由，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阿昆叔完全按照分期繳納保險費欠費的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前 3 個月不能擇優領取 A 式老年年金給付，到底合不合理？

【案例解析】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的前 1 年期間，如果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的情形，經勞保局以書面限定期限請他繳納，而逾期才繳納保險費或利息的話，那麼他依法可領取的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就只能按照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投保金額乘以保險年資再乘以 1.3%，領取 B 式老年年金給付。相反的，如果能夠在勞保局書面規定的期限內，把發生保險事故（年滿 65 歲）前 1 年期間，也就是 64 歲到 65 歲之間的保險費或利息繳清，同時沒有其他限制領取 A 式老年年金給付的情形（例如欠繳保險費超過 10 年，或是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他便可以擇優領取由



政府預算補貼發給的 A 式最少 3,500 元老年年金給付。

- 二、另外，辦理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僅是為了幫助民眾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並不同於完全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因此，無論被保險人是否辦理分期付款，只要在年滿 65 歲的前 1 年有欠繳保險費及利息的情形，勞保局會以書面告知他繳納期限及給付規定，被保險人也必須在勞保局書面所規定的期限內繳清，否則，他所領取前 3 個月的老年年金給付，就只能按照已繳納保險費所累積的實際保險年資來計算給付。
- 三、由於勞保局在 103 年 6 月 5 日同意阿昆叔可以分 40 期繳納的公文上，便已經說明 103 年 7 月 10 日為繳清全部欠費保險費期限，如果延後繳清，或者分期繳納保險費欠費，那麼他可領取前 3 個月的老年年金給付，就只能按已繳納保險費年資或分期繳納第 1 期保險費的年資發給 B 式老年年金給付。阿昆叔雖然繳納了第 1 期的欠費保險費，但是在 103 年 7 月 10 日的限定期限以前並沒有繳清所有的欠費保險費。也就是阿昆叔在 65 歲可以領老年年金給付的前 1 年 (64 歲到 65 歲間)，仍然有保險費欠繳的情形，因此，勞保局前 3 個月只能夠按照已繳納第 1 期保險費的年資發給 B 式老年年金給付。



【審議小幫手】

為了保障加保年資較短的被保險人獲得足夠的保障，國民年金法針對老年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等，特別設計了具有津貼性質的基本保障給付方式，希望鼓勵被保險人按時繳費，維護國保制度能夠永續經營。如果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欠繳，勞保局會在民眾年滿 65 歲的前、後 1、2 個月內，或者在民眾年滿 65 歲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欠費時，訂定期限，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須在限期內繳納保險費欠費，如果逾期繳納，那麼他依法得領取前 3 個月的老年年金給付就不能享有基本保障。因此，當事人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欠費後，應該注意勞保局寄發的核定公文，詳細閱讀繳費及給付的說明，考量自己的繳費能力，然後決定是不是要在限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欠費，還是要按分期繳款單上的期限分次繳納保險費。為了維護按時繳納保險費民眾權益和公平性，被保險人是不能到了年滿 65 歲以後，一方面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又一方面享受到按時繳清保險費才能發給的基本保障。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率計算；其未滿全月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



- 二、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三、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 四、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五、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
- 六、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
- 七、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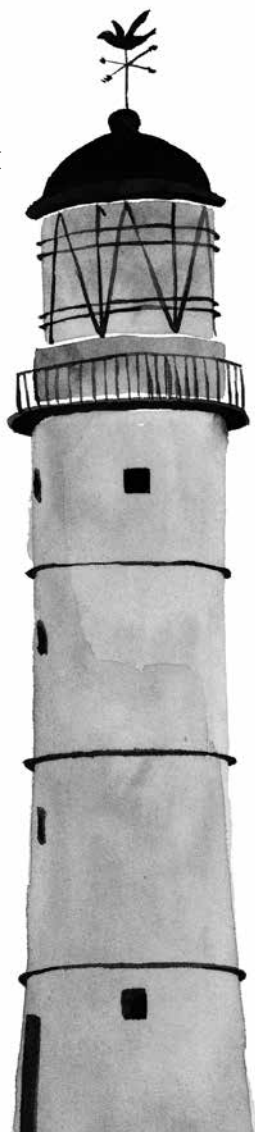
- 八、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10 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時，始申請分期繳納者，保險人自被保險人依限繳納第一期金額之次月起，按已繳納保險費年資併計該第一期繳納保險費年資先行核給年金給付。剩餘尚未完納之應繳總額期間年資，自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 九、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91026 號函釋：「……五、……國民年金保險為保障加保年資較短之被保險人，於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4 條第 2 項針對老年年金及身心障礙年金部分特別設計具津貼性質的基本保障……，旨在鼓勵被保險人按時繳費，俾使國民年金保險能永續經營，另為考量比例原則及國民年金法立法意旨，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第 3 項爰規定，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有保險費或利息欠繳，經保險人書面限期繳納，而被保險人逾期始為繳納，其依法得領取前 3 個月之老年年金給付不得享有基本保障，以期能維護按時繳納民眾之公平性。……九、……被保險人於 64 歲至 65 歲有保險費及利息欠繳情形，縱使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請領之老年年金給付，……，如未於保險人書面命其限期繳納期限前繳清欠費，其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之老年年金給付僅得按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之。……。」



22. 吃牢飯時，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權益有何差異？

【案例內容】

老張現年 67 歲，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因去年酒駕肇事未能與當事人達成和解而於 103 年 10 月入獄服刑。某日與獄友王董閒聊，得知年屆 73 歲的王董原有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但自從入獄起就停發了，老張心想 1 個月少了將近 4,000 元的老年年金收入，加上生病的妻子開銷，將更加重女兒經濟上的負擔，不免暗自神傷。次月，妻子與女兒前來探監，老張除叮囑妻子保重身體，更將困擾告知女兒。女兒告訴老張，帳戶內的老年年金給付仍有按月撥入，並無停發的情形，請老張安心服完這半年的刑期。老張半信半疑，他想會不會是勞保局搞錯了，還是女兒為了讓他安心騙他，為什麼王董入監當月起就停發了，他入獄 2 個多月了卻仍能持續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疑問】

為什麼入監服刑時能繼續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卻停止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案例解析】

- 一、老張曾為國保的被保險人，依規定繳交保險費後，年滿 65 歲時得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規定，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並不因入監服刑而影響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資格。但王董所領取的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入獄服刑即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因此，王董一入獄即停止發給給付。
- 二、老張能繼續領取年金給付而王董遭停發的原因，是因老張與王董領取的給付並不相同。王董與老張 2 人領取給付權益的差異，在於是否曾繳交國保保險費，因國保於 97 年 10 月開辦時，王董已年滿 65 歲，不能參加國保，政府為照顧這群已年滿 65 歲的民眾，整併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持續發放具「津貼」性質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但國家資源有限，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了政府全額收容安置、領取月退俸、年所得總額 50 萬



元以上、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等排除事由，若符合其中排除事由，即不得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張因國保開辦時未滿 65 歲，曾加保國保，且按時繳保險費，老張領取的給付為具「保險給付」性質的老年年金，且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資格審查，並未針對「入獄服刑」加以排除，因此，老張雖因故入獄，仍然可以持續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審議小幫手】

- 一、部分民眾只知道自已領有老人年金，但搞不懂自己領取的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還是「老年年金給付」，其實可由民眾的年齡來判斷。在 32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的民眾，因國保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無法參加國保，政府基於照顧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的立場，若無其他排除事項，所領取的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二、至於 32 年 10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民眾，若曾參加國保並按時繳交國保保險費，年滿 65 歲時，即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縱使身處監所、喪失自由，若沒有其他不可以領取 A 式的事由，可以按其保險年資，乘以月投保金額，再乘以 0.65% 所得的數額，加計基本的 3,500 元，依 A 式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
- 三、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三、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二）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 四、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



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五、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3. 只要每月 3,000 元累計達到原領取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後，就有資格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案例內容】

人生 70 才開始，老柯現年 70 歲，早年從軍中退休領取軍保退伍給付 21 萬元，雖然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如今兒女成群，生活也還愜意。老柯平日含飴弄孫之餘，也積極到社區大學上課，落實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的精神。某日下課回家途中巧遇當兵時同梯，卻早他 1 年退伍的老李，一陣寒暄後，得知老李也有領軍保退伍給付 18 萬元，卻可以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柯心想他的年紀與老李一樣，同樣是軍人退伍，應該也有資格領取，於是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經過勞保局審查後核定，老柯從 65 歲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還未達到原領取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在此之前，是不能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柯不服，認為兩人都曾是職業軍人，一起擔負捍衛國家的責任，也都領有差不多的軍保退伍給付，怎麼他還要再多等 10 個月才可以領到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愈想愈覺得奇怪，於是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為什麼要以每個月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到原領取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後，才可以開始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500 元？

【案例解析】

老柯與老李雖然年紀一樣大，但是其實老柯多當了 1 年兵，因而所領取的軍保退伍給付不一樣。從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來看，領取的軍保退伍給付愈多，則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時間愈往後延。如果以每月 3,000 元計算，1 年應該可以累計 3 萬 6,000 元。老柯領取軍保退伍給付 21 萬元，則需要 5 年又 10 個月的時間；而老李領取軍保退伍給付 18 萬元，僅需要年滿 65 歲後 5 年的時間就可以開始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此，老李與老柯雖然同樣都是 70 歲，但老柯還要再等 10 個月以後才可以開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審議小幫手】

一、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整併原來的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設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立法本意就是要將這些已領取政府資源者予以排除，凡是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



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的人，原本都是不可以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開辦之初，也延續著這樣的政策理念與精神規劃。但是政府後來考量部分退休人員所領受的退休金額很少，可能不足以維持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因此，後來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國民年金法放寬標準，只要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可以從年滿 65 歲當月開始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到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後，就可以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希望能彌補這些退休人員老年保障的不足。

二、至於為什麼按月累計是「3,000 元」，而非現在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給付金額「3,500 元」？這是因為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是針對領取一次退休金而且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的人，所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應該要從年滿 65 歲當月開始計算，以每月「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才可以

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金額每隔 4 年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101 年至 104 年間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每月「3,500 元」。因此，兩者間的金額差異是沒有任何關聯性。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 二、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24. 居住事實—「最近 3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的計算方法

【案例內容】

老張 25 年 4 月 10 日出生，93 年 11 月向勞保局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經過勞保局審核老張符合請領資格，從 93 年 11 月起每個月發給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勞保局也繼續依國民年金法，從 97 年 10 月起每個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後來勞保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的出入境資料，發現老張於 99 年 3 月 17 日出國、同年 29 日返國；100 年 4 月 7 日出國、同年 9 月 5 日返國；101 年 9 月 4 日出國、同年 11 月 21 日返國；102 年 4 月 17 日出國、同年 9 月 14 日返國。因 102 年 8 月當月起往前推算前 3 年間，沒有每年在國內居住滿 183 天，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規定，因此不發給老張 102

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張不服，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他表示因為子女分別居住在日本及澳洲等地，99 年至 102 年多次出國探親，其中 102 年





4 月前往澳洲因為生病，延至 102 年 9 月才返國，但他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這 3 年在國內居住都有超過 183 天，應該符合請領資格。

【疑問】

國民年金法規定的最近 3 年內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天的計算方式是什麼？是否可以直接審查前 3 年間，每年 1 月至 12 月（以曆年制為計算區間）在國內居住期間有無超過 183 天？還是有其他的計算依據？

【案例解析】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所稱「最近 3 年」，指每期年金核發當月起前 36 個月。
-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發放是每個月發給的，勞保局會按月審查領取人當月是不是符合請領的資格。雖然老張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在國內居住天數分別為 354 天、215 天、289 天，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發放，並不是以前 3 年度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在國內居住有沒有超過 183 天為審查標準。換句話說，「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的計算方式，是以每 1 個申領月份，逐月往前推連續 36 個月為最近 3 年，每 12 個



月為1年，3年之中如果有任何1年沒有在國內居住超過183天，那個月就不符合請領資格。

三、老張102年8月是否符合請領資格，必需核算他102年8月至101年9月、101年8月至100年9月、100年8月至99年9月這3年在國內居住的天數，如果其中有任何1年沒有住滿183天，那102年8月就不能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經過國民年金監理會的審查，老張102年8月當月起往前推算的第1年間（即102年8月至101年9月間），在國內居住只有152天，因此不能領102年8月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審議小幫手】

- 一、民眾收到勞保局因最近3年內沒有每年在國內居住滿183天，而不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核定时，如果對個人在國內居住天數有質疑時，可以先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服務站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先自己核算一下。如果與勞保局的資料不同時，可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爭議審議。
- 二、「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的計算方式，是以每1個申領月份逐月往前推連續36個月為最近3年，每12個月為1年，這3年中有任1年如果沒有在國內居住超過183天，那個月就不符合請領資格。此外，如



果今年當月（往前推算第 1 年）因沒有在國內住滿 183 天而不符合請領資格，明年當月（往前推算第 2 年）、後年當月（往前推算第 3 年）也都會因同樣原因而不符請領資格。所以，長輩們若有探親、旅遊等長期出國計畫時，應事前妥善規劃行程，避免因為出國期間超過 183 天而遭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或前三年，指每期年金核發當月起前三十六個月。」





25.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及「海外利息所得」應否計入各類所得總額？

【案例內容】

陳先生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已有很多年了，為了增加收益，多年前他便聽從理財專員的建議，運用累積的儲蓄投資海外基金及外幣存款。然而數年前全球發生金融海嘯，讓他的投資蒙受了不少損失。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他便在 99 年度多次轉換成穩健的投資標的，不料，101 年 3 月陳先生接獲勞保局的核定通知，因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1 年度提供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超過 50 萬元，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因此從 101 年 1 月起停止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陳先生不服，以他本人在 94、95 年先後向銀行購買外幣保險基金 150 萬元，歷經金融風暴等市場風險，僅僅因為在 99 年度多次轉換投資標的，以致 6 年期的所得利息 20 萬元合併列入 99 年度的所得，但這只是帳面所得，實際上當年度的所得並未超過 50 萬元為由，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在計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的個人綜合所得時，民眾投資海外基金的所得，是否應該列入個人綜合所得計算？如果必須計算，那麼多個年度的利息所得，能不能依年度分別計算？

【案例解析】

- 一、按照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的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財稅機關提供勞保局公告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時，便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依據勞保局的公告，該局審查 101 年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是否超過 50 萬元時，是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的 9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
- 二、再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7 號解釋，個人所得的歸屬年度，是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亦即年度綜合所得稅的課徵，只以已實現的所得為限，而不必探究那些個人所得原因是不是發生在實現所得的同一個年度。
- 三、又根據國民年金法中央主管機關 101 年 8 月 3 日的解釋，「海外利息所得」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均屬於投資所得，而且仍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個人生活可



支配的所得，因此，應屬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之計算金額。

四、由於陳先生的海外利息所得，應該併計列入他 99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而且投資的虧損，無法從所得總額中扣除，因此陳先生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規定。

【審議小幫手】

由於民眾投資海外基金或是海外信託的年度所得，均會併計列入勞保局公告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計算，影響到某一個年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資格，因此，凡是投資海外市場的民眾，在計算收益時，均應該考量這一點的影響。

【參考法令】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勞保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保國三字第 10060980972 號公告：「……本局審查 101 年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 9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7 號：「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並參照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意旨，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亦即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僅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

四、內政部 101 年 8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41810 號函釋：「……三、……上開『海外利息所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係因投資所得，且仍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個人生活可支配之所得，應屬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之計算範疇，尚不宜據以扣除，俾符本法第 31 條之立法意旨。四、是以，……，如『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海外利息所得』等所得項目，均仍應計為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之金額；……。」

26. 保險給付所得可不計入各類所得總額

【案例內容】

白老太太在國民年金開辦後沒多久，便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給付，經過審核符合請領資格，一直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到 102 年 12 月。在 103 年初勞保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



中心提供該局公告年度（101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因為白老太太 101 年度的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勞保局便發函核定，從 103 年 1 月起不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白老太太不服氣，在家人的協助下向國民年金監理會提出爭議審議，檢附她個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等，主張她並沒有工作，也沒有收入，總收入會超過 50 萬元是因為有一筆保險契約到期的給付，其實是她自己繳交儲蓄的錢，不應計算為收入所得。



【疑問】

白老太太主張保險給付所得不應計入她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勞保局計算各類所得總額時，是否真的可以不將保險給付所得計入她的所得總額？

【案例解析】

人身保險給付與死亡保險給付是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所給付之損害填補，屬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可以排除列計之範疇。因此勞保局應該依照白老太太主張，將她的人身保險給付從當年度各類所得總額中扣除，再據以核定是否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審議小幫手】

因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給勞保局的所得資料並不能區分那些所得是保險給付所得，民眾如果主張部分所得不能計入年度個人綜合所得，那就要像白老太太一樣，去向國稅局申請自己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相關資料給勞保局重新審核。白老太太因為提供充足的新資料，勞保局才能依據正確的資料核定是否給付白老太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二、內政部 101 年 8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41810 號函釋略以：「……三、本法第 31 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公平正義及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配置原則，而設有排富規定，然『死亡保險給付所得』與『人身保險給付』，係屬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發生傷病、死亡或生存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保險所致之損害時，所給付之賠償金，爰『死亡保險給付所得』與『人身保險給付』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得排除列計之範疇……。」





27. 事後提出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 的切結書，可以追溯適用老年基本保證 年金的扣除規定嗎？

【案例內容】

阿潘原來擁有 1 間土地，他在 99 年 7 月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經過勞保局審查，阿潘當年度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過 500 萬元，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



領資格，於是在 99 年 8 月 16 日核定，不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勞保局在核定函的說明欄中告訴阿潘：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扣除規定，阿潘如果有房屋屬於「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等情形時，仍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是切結書向勞保局申請復查。因為事情忙，阿潘收到核定通知後，延遲到 103 年 2 月才提出切結書，切結自己居住的房屋是個人所有唯一而且實際居住的房屋，再向勞保局申復。到了 103 年 3 月，勞保局的核

定通知寄來，告訴阿潘，經過扣除他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的房屋及坐落土地的價值後，他已經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資格，從 103 年 1 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阿潘不服，主張他從 99 年度就能夠適用「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的扣除規定，請求補發 99 年到 102 年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阿潘可以主張追溯適用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的扣除規定嗎？

【案例解析】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凡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以上時，就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規定。但是，當請領人只有 1 間屬於個人所有，而且是唯一且實際居住的房屋的時候，就可以提出切結書切結他唯一房屋確實屬於實際居住的情形，這樣，便可以請求勞保局最高以 400 萬元為限，扣除那間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坐落土地的公告現值。必須注意的是，請領人出具切結書以後，本來只能從他出具切結書那個月開始發給，但目前可以放寬到從



請領人出具切結書當年度的 1 月起發給，不能回溯到切結當年度以前發給。

- 二、由於阿潘在 99 年度時沒有提出切結書，到了 103 年度才切結他唯一房屋確實屬於實際居住的情形。這時，已經無法追溯適用切結以前的年度。因為阿潘 99 年度到 102 年度的土地及房屋的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不能請求追溯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審議小幫手】

民眾如果因為房屋及土地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時，仍然可以仔細檢查自己是不是只有一棟房屋而且屬於實際居住的情形，如果有，一定要在收到勞保局核定後馬上出具切結書，主張適用前述扣除規定，這樣才能保您及早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權利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



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有同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時，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一、有同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二、有同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並切結實際居住。……。」

四、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05832 號函釋：「……三、有關貴局（勞保局）函詢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財產總額超過規定停發年金（給付），如其數年後舉證適用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



第 2 項扣除規定，且經貴局比對歷年建置財稅資料無異動，得否追溯自其符合請領條件時即發給乙節，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均應備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向貴局提出申請，惟請領上開年金（給付）者，如同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可扣除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者，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並填具切結書。是以，有關上開可扣除財產總額之項目，因尚無相關機關可提供媒體資料供貴局予以審查，故需由請領人自行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扣除其土地及房屋價值。……。五、又本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18955 號函釋略以：『……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土地及房屋財產價值，應以「年度」為概念，如民眾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勞保局補正，並經勞保局比對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當年度財產資料無異動，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勞保局於核件當年度 1 月起發給，尚為妥適。』是以，如請領人自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扣除其土地及房屋價值後，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得自核定當年度 1 月起發給，……。」

28. 共同共有土地及房屋的價值應如何計算？

【案例內容】

老張 31 年次，從 97 年 10 月起按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名下沒有任何不動產。老張 年屆 90 的父親不幸在 101 年 3 月日過世，遺留土地 10 筆由老張 繼承。勞保局根據老張 102 年度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自 102 年 1 月起停止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張 不服，認為他所繼承的 10 筆土地都是祖產，與同宗十餘位親戚共同共有，持分不多而且無法變賣，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老張 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疑問】

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是如何計算？土地或房屋若為共同共有時應如何計算其價值？



【案例解析】

- 一、老張所有的 10 筆土地為公同共有土地，土地所有權為同宗親戚共有，計算土地價值時，自然也不能全列為老張的財產，應該以各筆土地的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各筆土地的公司共有人數後再加總，才是老張 10 筆土地的實際價值。
- 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的規定，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三、公同共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就其所持有之潛在應有部分，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

【審議小幫手】

- 一、土地及房屋若為公同共有，各公同共有人對公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分割前，法院實務上認為仍有潛在的物權應有部分，其公同共有人於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應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審查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是否逾 500 萬元時，若申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為因繼承而公

同共有，應依其所持有之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

- 二、民眾因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而接獲勞保局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核定時，若因繼承之土地及房屋為共同共有，得檢附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土地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勞保局主張重新審查。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幣五百萬元以上。……。」



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一、土地3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存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及補償者。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



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有同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時，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一、有同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二、有同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及實際居住之切結書。三、有同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產證明文件。」



- 1、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1969 號函釋：「關於『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是否包括因繼承關係而共同共有之土地，……本部同意以其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就其所持有之潛在應有部分，依其應分之比例，計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值。」

29. 王老先生有塊地？ 原來是「公共設施保留地」

【案例內容】

老王早在 97 年 10 月前就滿 65 歲，每個月可以領到政府發給的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到了 97 年 10 月，老王還是一樣每個月領錢，只不過就是這筆津貼改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個月領 3,000 元，101 年 1 月後又調高為 3,500 元，對於年紀大的老王來說，每個月能有 1 筆固定收入，帳戶裡不會只出不進，讓老王安心不少。

就這樣老王一路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到 103 年，老王的高齡老爸爸往生，也就繼承了老爸爸一塊地。沒想到，104 年才過完年沒多久，老王就收到勞保局寄來的公文，說是因為老王名下的土地和房屋價值加起來超過 500 萬元，從 104 年 1 月起就不發給老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王心想：「啥?! 我 103 年度是多了塊地沒錯，但老爸爸留下來的地，也不過就是塊沒啥路用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竟然也搞得我不能領年金？」老王心裡又急又氣，於是就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老王是不是在繼承了老爸爸的土地後，就真的不能再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了？如果老王名下的土地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該如何辦理，才能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案例解析】

- 一、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因為老王所繼承的土地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只要這塊地是被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同時因為政府財務或其他不是因為地主個人的原因，都還沒有能夠辦理徵收或是發給補償費用，那麼，這塊沒辦法利用、又不容易賣掉的土地，就可以扣掉土地公告現值，不算進個人名下所有的土地價值。
- 二、換句話說，因為老王繼承的那塊土地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不管這塊地的土地公告現值是多少，都是可以扣除，而不算在 500 萬元的排富條款額度。舉例來說，假設老王原本就有一塊地，土地公告現值是 300 萬元，新繼承的土地價值也是 300 萬元，2 筆加起來總共 600 萬元，老王就會因為「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的排富限制，因此而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領取資格；但是，如果老王繼承的那塊地是「公共設施保留

地」，在計算排富限制的時候，就不用算入老王所有的土地價值。因此，只要老王提供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證明文件，而且沒有其他排除條件，就可以繼續按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了。

【審議小幫手】

- 一、所謂「公共設施保留地」是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之後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所劃設之區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劃設，是為了未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級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設置公共設施使用的區域。
- 二、民眾名下的土地如果屬於還沒有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要申請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應準備下列 2 項資料，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一) 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是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證明。
 - (二) 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個人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清單」。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有同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時，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一、有同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

四、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30. 失蹤期間將停止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案例內容】

國保開辦後，老黃就向勞保局申請並開始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黃平時喜愛到海邊釣魚，既可享受釣魚之樂，又可認識許多志同道合的朋友。不幸地，在1次颱風來襲前，



老黃在海岸邊垂釣遭巨浪捲走，不知去向。因為事發突然，沒有人知道老黃落海，一直到深夜，家屬發現老黃還沒有回家，也沒有打電話聯繫親人，外頭正刮著強風、下著大雨時，才驚覺事態嚴重，趕緊向轄區派出所通報失蹤協尋。

獲知老黃失蹤通報的訊息後，勞保局依照規定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黃家屬收到公文後，對於停發給付覺得疑惑與不解，老黃或許還在人世，怎麼就停發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呢？趕緊經由勞保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民眾，失蹤期間可以繼續領取給付嗎？

【案例解析】

-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老黃請領年金給付時，勞保局可以針對請領資格有疑問的部分進行查證，並且在查證期間停發給付。而老黃所遭遇的「失蹤」事故，是一種行蹤、生死不明的不確定狀態，所以，當有類似情形發生時，勞保局可以進行查證並暫時停發給付。
- 二、老黃落海後由家屬向警政機關通報失蹤協尋，勞保局接獲失蹤通報後，因為不確定老黃是否生存，請領資格存有疑慮，所以，勞保局可以先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到警政機關尋獲老黃並且證實生還後，再由勞保局補發失蹤期間暫停發給的給付，並繼續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審議小幫手】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主要是照顧「給付對象」本身（例如案例中的老黃本人），當發生失蹤情形時，因為給付

無法確實用於「給付對象」，所以，勞保局會先暫時停止發給付，避免誤發給付或溢領給付的情事發生，等到「給付對象」尋獲且仍然存活時，再由勞保局補發失蹤期間的給付並繼續發給。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1. 因地籍圖重測後新增土地面積， 仍可以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案例內容】

老陳滿 65 歲退休後住在臺灣的後花園花蓮縣養老，從 100 年開始每個月都可以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心存感念政府德政。尤其是每天空閒時，可以在祖先留下來的的小小菜園裡種菜養花，也是一種小確幸。但是，老陳在 104 年 3 月 4 日收到勞保局掛號信通知，因為老陳個人所有的土地「快樂段 30 地號」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從 104 年 1 月開始不再核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老陳聽說配合各地方政府土地公告現值逐步調整接近市價，從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對於原來就已經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只要是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沒有新增時，就算各地方政府調漲土地公告現值，都不會受到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的限制。老陳愈想愈生氣，自己名下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從來也沒有新增變動過，一時之間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剛好當代書的兒子小陳休假從臺北市回來看他，老陳把這件事跟小陳說，兩個人討論的過程中，想起地政事務所在 103 年曾經來辦理地籍重測有修正土地面積，

可能因此發生資料變動。但是老陳的土地都沒有買賣，勞保局不再核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似乎不太合理。於是，在小陳的協助下，老陳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提供證明，並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因為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致使土地面積有所增減，是否仍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放寬規定適用對象？

【案例解析】

- 一、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原來就已經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在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其他條件的規定，而且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沒有新增時，不會受到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不能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限制。
- 二、由於老陳一直以來都在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根據地政事務所回函所載，老陳名下所有「快樂段 30 地號」（重測前為「快樂段 30 之 8 地號」）土地，只是因為地政機關在 103 年度辦理地籍重測，導致土地面積有所



增減。但是地籍圖重測後的土地，原則上應視為重測前原有的土地。因此，老陳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確實沒有「新增」，僅僅是因為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造成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如果其他條件都符合規定的話，老陳是可以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此，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結果，決定撤銷勞保局從 104 年 1 月開始不再核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核定。

【審議小幫手】

- 一、地籍圖重測是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一致的結果施測，由於測量技術及儀器較過去精密優良，且數十年來土地因人為或天然地形變遷，界址與原地籍圖不符，加上複丈時公差的配賦，都可能造成重測前後的土地面積發生增減的現象。如果經實地指界認可，當然應該被視為是原有產權範圍，面積增減只是依實地測量計算的結果所為的更正釐清，實質上對地主原有土地產權範圍並沒有發生變動。
- 二、政府為了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地產市場，逐步實施實價課稅，促使土地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接近市價。這個政策方向，也導致土地公告現值年年調漲，影響民眾請領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的權益。為避免民眾領取國民年金給付資格受到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影響，政府在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條文，放寬老年基

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資格，從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只要民眾土地及房屋沒有新增，僅僅是因為土地公告現值調整，都不會受到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而不能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限制。因為地籍圖重測對於人民原有土地權利範圍並沒有變動，只是土地界址範圍的確定，不能算是土地新增。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民眾，如果只是因為地籍圖重測而被取消請領資格，都可以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圖重測證明，提供勞保局作為重新審查的憑藉。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



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文：「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

五、內政部 67 年 7 月 29 日台 (67) 內地字第 795593 號函釋：「一、地籍圖重測後之土地，原則上應視為重測前原有之地。……。」

六、內政部 74 年 9 月 9 日台 (74) 內字第 340883 號函釋：「……面實為界址範圍決定之結果，就所有權人言，其財產並未變更……。」



32. 名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為什麼不能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案例內容】

勇伯自 97 年 10 月起就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雖然名下擁有 2 間房屋和幾筆土地，而且土地和房屋價值從 101 年起就超過 500 萬元，但因為勇伯一直以來都沒有變更或增加土地及房屋，因此可以持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到 102 年 6 月。後來勞保局查出勇伯在 102 年 7 月到 12 月期間，每 1 個月的當月起往前推算前 3 年間，第 1 年在國內居住的日數未滿 183 天，不符合請領資格，因此停止發給 102 年 7 月到 12 月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到了 103 年 1 月，勇伯認為已經不再有去年居住在國內期間未滿 183 天的情形了，於是向勞保局申復 103 年 1 月起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不料勞保局在 103 年 3 月間寄核定通知給他，因為勇伯 103 年的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規定。勇伯不服，主張他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從 101 年起就沒有再新增，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的放寬規定，希望能夠從 103 年 1 月起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勇伯的土地從 101 年以來一直都沒有新增，為什麼不能適用國民年法第 31 條第 4 項「從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民眾，不受土地公告現值調漲影響」的放寬規定呢？

【案例解析】

-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凡是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以上時，就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規定。但是，為了因應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整接近市價，影響原來領取年金給付民眾的權益，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的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追溯從 101 年 1 月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民眾，在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如果仍然符合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及第 6 款規定，而且他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未新增的時候，就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500 萬元的限制。
- 二、但應該注意的是，必須要屬於「原本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民眾」，才能適用前述的放寬規定。所謂的「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民眾」，是指從 101 年

1 月 1 日起，請領給付的民眾同時必須符合下列 2 項要件：1. 前 1 年度 12 月份時符合請領資格並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 當年度 1 月只是因為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使他「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不能另外有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規定的情形。例如請領給付的民眾不能夠有最近 3 年間任何 1 年居住在國內未滿 183 天、領取其他相關的社會福利津貼、勞保局公告之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超過 50 萬元等違反規定的情形。

三、勇伯想要請領 103 年度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但是他在前 1 年度（102 年度）12 月的時候，已經因為在國內居住的日數未滿 183 天而不符合請領資格，因此他不屬於同條第 4 項所說的「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民眾，雖然勇伯從 101 年起土地和房屋就沒有新增，仍然不能適用第 31 條第 4 項「不受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影響」的放寬規定。也就是說，勇伯請領 103 年度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仍然必須按照 103 年度的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重新計算土地及房屋的價值，只要超過 500 萬元，就不能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審議小幫手】

民眾擁有土地及房屋而且持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多年，很可能因為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漲，價值已經超過 500 萬元，屬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排富對象。但是因為適用了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的放寬規定，還是可以符合請領資格。為確保繼續領取年金給付的權利，除了必須注意是否有新增土地及房屋的情形外，民眾還應該注意要同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的規定。例如最近 3 年內每 1 年在國內居住至少滿 183 天、不能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的情形、勞保局公告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不能超過 50 萬元等。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

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四、內政部 102 年 5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50381 號函釋：「……三、經查本法第 31 條修正之目的係為保障前一年度 12 月份符合資格並已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受土地公告現值每年年初調整影響而喪失繼續領取之資格，是以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所指『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係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請領人同時符合下列 2 項要件者：1. 前一年度 12 月份時符合請領資格並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 當年度 1 月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其『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而其他條件仍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



33. 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家屬可以領取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嗎？

【案例內容】

老張現年 75 歲，每個月都有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日前回鄉掃墓途中發生車禍，雖然經過搶救仍然因為傷重而不幸往生。老張的妻子美惠現年 62 歲，在處理完老張的後事後，向勞保局申請國保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勞保局經過審查後，以老張沒有參加國保，並非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核定不予給付喪葬給付；另外老張每月所領取的給付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不是「老年年金給付」，也核定不予給付遺屬年金給付。美惠不服，主張國保應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她的基本生活，於是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美惠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疑問】

老張是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家屬可以領取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嗎？

【案例解析】

- 一、我國國民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參加勞保、農保、公保或軍保者，才能參加國保。老張在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前就已年滿 65 歲，無法加保國保為被保險人。至於老張所領取的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沿襲「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而來，經費均由政府編列預算，具有福利津貼的性質。與曾經參加國保，並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者，年滿 65 歲後，所領取具社會保險性質的「老年年金給付」，性質並不相同。
- 二、國保喪葬給付，必須是國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身故，支出殯葬費的人才能夠領取。老張既然沒有參加國保，身故後，妻子美惠自然不得領取國保的喪葬給付。
- 三、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保障的對象，是保障被保險人或正在領取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民眾身故後所遺配偶、子女及父母等遺屬。老張從未參加過國保，不是國保的被保險人；另外老張每月領取的給付並不是「老年年金給付」，是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此，老張身故後，妻子美惠並不符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的資格，自然不能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審議小幫手】

- 一、國保為社會保險的一種，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保，取得保險年資者，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給付金額按月投保金額及保險年資計算，由保險基金支應保險給付按月領取至死亡當月止。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時死亡，眷屬如符合請領資格，就可以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 二、為避免國保開辦前，已年滿 65 歲長者無法加保可能引發老年保障不足的疑慮，政府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方式繼續提供既老民眾福利津貼。但因這些長者沒有繳納過保險費，領取的給付是福利津貼（例如案例中的老張）。因此，並不適用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的相關規定。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一、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三、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

四、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四、生育給付

34. 早產的媽咪也可以領國保生育給付嗎？

【案例內容】

宋依和閔俊結婚多年猶脞子。宋依眼看一年一年過去還是沒有好消息，於是求助醫療科技經過2次失敗，好不容易在103年懷上了孩子，即使是辭職在家安胎，但不知是身體不好，還是怎麼了，總是出血不斷，好不容易熬滿5個月，才剛滿140天，卻還是早產了。



住在隔壁的鄰長阿花嬸知道了宋依早產的消息，特別撥出時間來探望宋依。宋依聊到自己沒上班，沒薪水又沒保險，早產了身體又不舒服，心情真是糟透了。阿花嬸想說勞保局的廣告「有工作保勞保，沒工作保國保」，如果宋依沒上班，沒加保勞保，那就應該是國保被保險人，應該有國保生育給付可以領才是；同時廣告也說國保的生育



給付，不管是分娩或早產都可以申請。於是，阿花特別請里幹事幫忙到網路上印了國保生育給付申請書來給宋依填寫，還幫忙寄到勞保局去申請生育給付，沒想到勞保局卻說宋依的孩子雖然滿 140 天，但早產時孩子體重太輕了，不到 500 公克，不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於是宋依就寫了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國保生育給付「早產」認定的標準為何？懷孕滿 140 天，但體重不到 500 公克，就不能領生育給付嗎？

【案例解析】

- 一、國民年金法對於生育給付「早產」的認定，是根據臺灣婦產科醫學會提供的標準來認定，所謂「早產」是指胎兒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含 140 天），但少於 37 週（不含 259 天）；或者當妊娠週數不明確，但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但少於 2,500 公克的情況。勞保局原本是以宋依的胎兒雖然滿 20 週，但體重卻不到 500 公克來認定不發給生育給付。
- 二、但根據衛生福利部在 103 年 11 月向臺灣婦產科醫學會再次確認，除了前面所說的標準外，「早產」的認定是



以妊娠週數為優先考量，如果週數不確定，就採胎兒出生時體重計算；若出生週數 140 天以上（包括剛剛好 140 天），就算體重不到 500 公克，也算是早產。

三、後來，勞保局便依照臺灣婦產科醫學會 103 年 11 月的說明，雖然宋依胎兒體重不到 500 公克，但是因為她的出生週數剛好是 140 天，應該先以懷孕週數來認定宋依符合「早產」申請資格，發給生育給付。

【審議小幫手】

對於因為胎兒「早產」申請國保生育給付之被保險人，申請時除了「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外，必須提供嬰兒出生證明。若是死產則須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審查請領資格。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 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



嬰兒出生證明書。但死產者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衛部保字第 1030028222 號函釋：「……四、……有關早產與分娩之認定標準，究應以妊娠週數或胎兒出生時之體重為優先考量，以及早產是否包含妊娠週數 20 個禮拜（140 日）當日等尚有疑義，爰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函詢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並經該會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台婦醫字第 103225 號函復略以：『二、早產定義為「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 20 個禮拜（含 140 天）但少於 37 個禮拜（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但少於 2,500 公克」。……四、目前早產定義，以妊娠週數為優先考量，如不確定週數時可採胎兒出生體重計算。依上述所言，出生週數達 140 天，即使體重未達 500 公克，符合早產定義。……。」是以，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請依照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回函之標準辦理。……。」



五、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5. 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就可以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嗎？

【案例內容】

活潑好動的小齊就讀 P 大學財金保險研究所博士班，平時熱愛自行車運動，從 97 年 10 月開始加入國保，在 98 年 4 月的一場環台自行車賽中發生重大意外，雖然在 98 年 4 月就領到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政府也每個月全額補助國保保險費。但原本活潑好動的小齊從此陷入低潮，經過家人及學校同學不斷開導鼓勵下，小齊終於走出陰霾，不禁慶幸還好有國保保障，想起曾經看過電視廣告，可以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小齊在 104 年 2 月 2 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該局請小齊前往醫院辦理工作能力綜合評量，104 年 2 月 10 日

評估後得到總分 75 分，評估結果沒有工作能力。因此，勞保局核定，從 104 年 2 月起核發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小齊不服，認為自己早在 98 年 4 月就已經領到重度身心障





礙手冊，一直以來都沒工作，應該從那個時候開始發，而不是 104 年 2 月。小齊決定捍衛自身權益，於是填寫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申請書，正式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小齊在 98 年 4 月就已經領取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而且一直沒有在工作，勞保局為什麼還要從 104 年 2 月辦理工作能力綜合評量後，才開始核發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不能溯及補發嗎？

【案例解析】

依照國民年金法規定，除了老年年金給付是從年滿 65 歲當月開始按月發給以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是要從提出申請，而且同時要符合法定條件的當月開始發給。換言之，勞保局審查條件就是要自提出申請，而且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條件的當月開始發給。小齊雖然早在 98 年 4 月就領到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但是從來沒有辦理工作能力評估，一直到 104 年 2 月 2 日才提出正式申請，同年 10 日完成評估無工作能力。這 3 個條件都符合的狀況是從 104 年 2 月開始，因此，小齊只能從 104 年 2 月開始領取，而不能要求補發 98 年 4 月至 104 年 1 月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審議小幫手】

- 一、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始點，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是從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的當月開始。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的被保險人，仍然可能會有工作能力，如果工作能力綜合評量總分 80 分以上，就不是無工作能力者。因此，國民年金法才會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還需要評估為無工作能力，才算是具有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資格。
- 二、所謂工作能力評量，是指被保險人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依病歷等相關檢查資料綜合評估，確認因身心障礙導致生活上需要別人扶助或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而且無法從事工作者。經過評估無工作能力者，還必須經勞保局審查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才能符合領取資格。
- 三、另外，被保險人如果是符合 2 種以上身心障礙資格的身心障礙者，就屬於多重障礙，而身心障礙手冊上所登載的各項障礙類別及等級中，只要有 1 項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 (基本保證) 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就不需要評估工作能力。但如果都不符合，還是要去醫院評估工作能力。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三、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須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但其障礙類別及等級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無工作能力者，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36. 如果沒有實際從事工作，可以恢復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嗎？

【案例內容】

小李在 62 歲時罹患嚴重肝硬化，經過主治醫師建議及家人的支持下，由兒子捐出部分肝臟移植給小李。在換肝手術之後，小李經過醫師鑑定而取得重器（肝）障極重度的身心障礙手冊。因為身體健康狀況越來越不好，無法繼續工作賺取收入，早年申請的勞保老年給付（一次金）也使用殆盡，為了負擔往後生活開銷，不要拖累家人，小李向勞保局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因為重器（肝）障極重度視為「無工作能力」，符合請領規定，所以小李開始按月領取年金給付。





幾年後，小李透過朋友介紹到百貨公司美食街擔任清潔工作。原本想要賺取收入分擔家計，沒想到，第 1 天上班瞭解工作內容後，就發現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清潔工作，當天就主動向公司提出辭呈。另一方面，勞保局在收到清潔公司幫小李加保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的資訊後，認定小李有工作的事實，不再是無工作能力者，所以核定停止發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收到公文的小李，早已沒有繼續工作，認為停發給付的理由與自己實際經歷的情形不一樣，為了維護自己領取年金給付的權益，趕緊經由勞保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實際從事工作對於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影響為何？如果並沒有工作的事實，可以恢復發給年金給付嗎？

【案例解析】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及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3 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要符合「在國民年金保險期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等 2 項條件。進一步來說，「無工作能力」者還必須進一步審查「未



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等2項條件。簡單來說，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如果有實際從事工作的情形就不符合請領資格。

二、另外，參照內政部 99 年 11 月 30 日函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並不是「相關社會保險」的範疇。所以勞保局除了以小李加保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來推定實際從事工作外，仍然必須要調查實際情形，才可以作為認定有無實際從事工作的證據。

三、實務上，勞保局要向小李本人、投保單位（清潔公司）或工作場所（百貨公司）查證，瞭解小李是否有實際工作的情形。在這個案例中，經過勞保局調查後重新審核，認定小李當天只是到工作場所瞭解工作內容，就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勝任工作而離職，因為沒有實際從事工作，所以恢復發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審議小幫手】

一、「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是為了保障被保險人或曾在國保期間發生「身心障礙」事故的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所設計的年金給付，請領條件除了要具備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並且要經過評估屬於「無工作能力」。此外，考量工作能力會隨著不同時空背景及健康狀況變化而改變，所以，還要以「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



保險」作為客觀評估的要件。

- 二、一般來說，勞保局會透過資訊系統查詢民眾是否加保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等紀錄，作為推定「實際從事工作」的參考指標。不過，加保紀錄沒有辦法完整呈現「工作」的實際狀況與動態。當勞保局認定「實際從事工作」的事實與民眾所經歷的情形不同，在申請國保爭議事項審議的期間，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於職責，主動調查，落實保障被保險人領取年金給付的權益。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二、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指被保險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依病歷等相關檢查資料綜合評估，確認其因身心障礙致生活上需人扶助或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且無法從事工作者。前項無工作能力者並應經保險人審查未實際從事工作



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30963 號函釋：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相關社會保險』，並不涵括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指…因身心障礙致生活上需人扶助或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且無法從事工作者。…並應經保險人審查未實際從事工作…。』是以，保險人(勞保局)應經前述評估與審查程序，以審定被保險人是否有無工作能力。」





六、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37. 已領取勞保第 4 等級失能給付，能不能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案例內容】

老張在 100 年 3 月初中風，半身不遂而且無法言語，於是在同年 10 月經過鑑定取得重度多重障礙身心障礙手冊。也因為無法繼續工作，在同年 11 月的時候離職、退保勞保，就成為國保的被保險人。老張因為復健期間，沒有工作收入，經過朋友告知，在勞保有效期間發生傷病，於退保後 1 年內，經醫師診斷為永久失能且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仍然可以請領失能給付，於是便向勞保局申請，在 101 年 1 月領取了勞保第 4 等級失能給付。

日子一天天過去，老張所領取的勞保失能給付也逐漸用盡。老張某天看到勞保局的廣告，得知身心障礙的國保被保險人可以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便在 103 年 4 月向勞保局提出申請。該局審查後，以老張因同一原因事故（中風）已經領取勞保第 4 等級失能給付，雖然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而且障礙類別及等級視為無工作能力者。但是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的規定，申請人如果因為同一



傷病同時符合國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與勞保失能給付時，僅得擇一請領，於是核定不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張不服，表示他的失能狀態雖然符合勞保第 4 等級失能給付標準，但他並不是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排除對象，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老張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疑問】

國保的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因符合勞保失能給付規定，領取勞保第 4 等級失能給付後，是否仍得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若可以再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是否有違「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原則？

【案例解析】

一、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原則，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雖然均有「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時，僅得擇一請領」的規定，但是為了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的國民，於發生身心障礙時的基本經濟安全，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明確規定，若沒有領取勞保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的民眾，就可以再請領身



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二、老張 101 年 1 月所領取的是勞保第 4 等級失能給付，並非勞保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失能給付，並不因此而喪失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資格。

【審議小幫手】

- 一、勞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退保勞保後 1 年以內，對於同一傷病及因該傷病所引起的疾病，仍得請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因此，部分因傷病退保勞保、加保國保的民眾，雖然已不是勞保被保險人，符合條件時仍然可以請領勞保的上述各類給付。
- 二、政府為保障參加國保前已達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程度，且經評估（或視為）無工作能力民眾的基本經濟安全，規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以保障身心障礙未能在其他社會保險中獲得足保障民眾的基本經濟安全。因此僅排除已領取勞保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公保全殘廢等級的殘廢給付、軍保 1 等殘廢給付或農保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的





民眾，不能再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並於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一、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二、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



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勞工保險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六、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37842 號函釋：「……被保險人在國保加保期間領取相關社會保險殘廢（失能或身心障礙）給付後，得否再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規定予以審查，即如其領取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之年金或一次性給付，則不得領取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38.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得否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案例內容】

老張與重度智能障礙的兒子相依為命，迫於生計以打零工維生，僅能將兒子安置於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機構，每日下班後再去照顧機構陪伴兒子。老張因工作所得不足以支付兒子的照護及醫療費用，向政府申請補助，自 99 年 1 月起按月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部分補助。103 年 4 月 10 日老張接獲縣政府通知，因為他們具備低收入戶的資格，自 103 年 4 月起同意發給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照顧費用。老張心想收容安置照顧費用由部分補助增加為全額補助，面對物價上漲及生病的兒子開銷，多少可以減輕經濟上的負擔。次月，老張接到勞保局通知，將自 103 年 4 月起停發兒子原本按月領取的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張憤憤不平，每個月多了幾千元的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卻少了 4,700 元的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這下不是白高興一場，會不會是勞保局搞錯了，急忙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為什麼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全額照顧費用補助，就要停發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領取全額或部分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有何不同？

【案例解析】

-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是不能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二、老張的兒子因重度智能障礙領取 85% 的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時，因屬「部分補助收容安置」的身分，仍符合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資格。但是從 103 年 4 月起，因為縣政府核定老張具有低收入戶的資格，將他的兒子改列為「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對象而增加補助金額。雖補助金額增加不多，但老張的兒子為「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對象，就是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排除對象，不能再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審議小幫手】

- 一、目前國內身心障礙者照顧機構之托育養護費用，只針對接受托育養護服務的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給予全額補助。其



餘非低收入戶的身心障礙者，則視家庭收入狀況，分別給予 25%、50%、75% 的補助。若有特殊情況，例如家中有 3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年滿 20 歲且父母其中 1 人已滿 65 歲以上者、以及家中有兩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則額外給予 35% ~85% 不等的補助。

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目的在補足社會安全網的不足，但並非所有身心障礙者皆可請領。輕度與中度的身心障礙者應以申請生活托育與養護補助為主要選擇。重度與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若經評估無工作能力，則多一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可供選擇。因此，申請補助時，必須全面考量身心障礙者年齡、障礙程度與家戶資產計算方式等因素，慎選補助項目。

三、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比較表

資格規定	類別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年齡限制	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	無	無
居住規定	設籍本國，領取前 3 年，每年必須於本國居住滿 183 日	設籍本國，最近 1 年必須於本國居住滿 183 日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該縣市
障礙程度	重度、極重度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資產調查	以「個人」為計算單位	以「家庭」為計算單位	以「家庭」為計算單位
備註：身心障礙經濟補助，原則上只得擇一領取，例外的狀況是領取部分托育養護補助者可能兼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三、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並於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一、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二、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四、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六、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生活補



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七、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七、喪葬給付

39.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發生身故，家屬 得否請領喪葬給付？

【案例內容】

小虹的母親丁女士是單純的家庭主婦，在國民年金開辦之後，就開始收到勞保局寄來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因為小虹已經開始工作上班賺錢了，於是乖巧孝順的小虹每個月一收到繳款單就幫母親拿去繳費，希望能幫母親存老本。

就因為小虹幫母親按時繳費，累積了保險年資，丁女士在 65 歲後，便開始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然而天不從人願，丁女士才領了老年年金給付沒幾年後就因為癌症過世。小虹在辦理完母親的喪葬事宜及處理相關後事之後，想說母親既然有領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應該也可以領喪葬給付吧？於是就向勞保局申請丁女士的喪葬給付。

結果勞保局回覆的公文卻說，因為丁女士死亡時已經年滿 65 歲，並不是國保的被保險人，駁回了小虹申請母親喪葬給付的申請。小虹在接到核定後，認為母親在 97 年 10 月國保開辦後，就每個月按時繳交保險費，而且也有在領老年年金給付，為什麼不是被保險人，而不發給她喪葬給付，於



是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爭議審議。

【疑問】

小虹的母親既已繳了國保保險費，而且又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為什麼勞保局說不是被保險人？勞保局可以不發給小虹喪葬給付嗎？

【案例解析】

- 一、小虹的母親在國內設有戶籍，97年10月國保開辦時未滿65歲，也沒有參加相關的社會保險，更沒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依照國民年金法第7條的規定，納入國保為被保險人。
- 二、老年年金給付的資格，依照國民年金法第29條的規定，申請人應為國保的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保，擁有國保的保險年資者，在年滿65歲時，就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另外，依照國民年金法第8條第2項的規定，當小虹的母親丁女士年滿65歲時，便喪失加保資格，不再是國保被保險人，不用再繳納保險費，開始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 三、小虹母親丁女士在年滿65歲並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後死



亡，因為丁女士死亡時，不是屬於國保效力的期間，所以發生的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小虹因而不符合喪葬給付的請領規定，所以勞保局依法可以不予給付喪葬給付給小虹。

【審議小幫手】

- 一、國民年金的保險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但是有關喪葬給付、生育給付必須是被保險人在保險效力期間中，發生保險事故，才可以請領。所謂保險效力期間，是指被保險人尚未滿 65 歲，而且符合加保國民年金資格的期間。
- 二、民眾申請喪葬給付時，應準備的資料為：
 - (一)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的人為判決書。
 - (三) 記載有死亡日期的全戶戶籍謄本，或記載有死亡登記日期的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五) 支付殯葬費的證明文件。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8 條規定：「符合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



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前項保險效力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一日二十四時停止。但死亡者，於死亡之當日終止。」

二、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或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在此限。」

三、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四、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五、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請領喪葬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一、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三、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四、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五、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



40. 到底誰才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呢？

【案例內容】

話說宋依在哥哥宋義、宋孝相繼出國深造、定居後，一直都和父親宋元相依為命。特別是爸爸宋元年輕時就愛美食美酒，老來不免三高上身，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一樣也不少，不到 50 歲便中風，躺在床上癱了好幾年，宋元這時候沒了工作，全靠宋依這個女兒把屎把尿、前前後後勞心勞力照料，還替爸爸宋元在這段沒工作的期間繳納國保保險費。就這樣捱了好幾年，宋元突然病情急轉直下、撒手人寰，宋義和宋孝兩兄弟來不及訂機票趕回來見爸爸最後一面，回到臺灣時，就只剩直奔靈堂上香的份。

宋依和哥哥宋義、宋孝在忙碌悲傷中一起忙完爸爸的喪事，總算可以喘一口氣，3 人得空一起坐下來處理爸爸的財產怎麼分，也順便把宋元的各項保險金給付申請書填一填，其中也包括了國保的喪葬給付申請書。

過沒多久，宋依便收到勞保局寄來的公文，說是宋依、宋義和宋孝 3 人各寫 1 張申請書來申請宋元的喪葬給付的作法，不符合國民年金法喪葬給付的申請規定。宋依心想，她和宋義、宋孝 3 人是宋元的子女，不就是國保喪葬給付的受益人嗎？



應該是勞保局搞錯了，於是就依照公文上的說明，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到底誰才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呢？宋依、宋義和宋孝 3 人難道不能一起申請父親宋元的喪葬給付嗎？

【案例解析】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國保喪葬給付原則上是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來申請和領取，同時以 1 人請領為限。這項規定的主要目的在於，部分沒有親屬的被保險人，是由民間殯葬業者來協助辦理後事，因此，即使與被保險人沒有親屬關係，仍然可以請領喪葬給付；同時為了避免爭議，因此規定以 1 人請領為限。
- 二、雖然宋元的後事是由宋依兄妹 3 人一起處理，費用也是由 3 人一起分擔，但是在申請國保喪葬給付時，依照前面所提到的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宋依兄妹 3 人應推派 1 人來作為被保險人宋元的喪葬給付申請人。

【審議小幫手】

- 一、國保喪葬給付究竟可以領取多少錢呢？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



1 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以目前 104 年的國保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計算，喪葬給付金額為 9 萬 1,410 元。

二、至於申請喪葬給付時，要準備什麼資料呢？依照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申請人要準備的文件包括：

- (一)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可向勞保局總局及各辦事處索取，也可以在勞保局網站下載）。
- (二)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三) 載有死亡日期戶口名簿影本（或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五)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本項證明文件必須是「正本」，且蓋出具的禮儀公司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章）。

三、在宋依兄妹 3 人請領宋元喪葬給付的案例中，如果是由宋依申請後，勞保局還沒有核定以前，宋義和宋孝又向勞保局申請，這時候，勞保局就會以公文通知兄妹 3 人，要他們協調其中 1 人來申請。如果宋依、宋義和宋孝都搶著要領、誰也不讓誰的話，勞保局最後就會平均發給他們 3 人。如果是在勞保局核付喪葬給付後，還有其他支付殯葬費的人來提出申請，勞保局因為已經撥款給之前申請的人，所以自然不



會再付款，只會發公文通知後來的申請人和已經把喪葬給付領走的受益人自行協議。

四、另外，向勞保局申請喪葬給付是有期間限制的，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的規定，這項請求權從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就要趕快去申請，超過 5 年就不可以再申請了。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請領喪葬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
 - 一、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 四、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五、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



八、遺屬年金給付

41 ● 扶養 4 名未成年遺屬可以領取國保遺屬年金給付的金額有多少？

【案例內容】

阿明年近 40 歲，喪偶而且獨自扶養 4 名仍在就學的未成年子女。3 年前失業後，靠著社會福利津貼度日。103 年 10 月因為騎機車趕至學校接小孩下課，途中遭闖紅燈的貨車撞倒後送醫不治，4 名子女頓時失去家中支柱。當地里長得知阿明家的處境，熱心協助聯繫親屬出面處理後事，並提供國保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的申請資訊，希望對阿明 4 名子女往後的基本生活有所幫助。

因為阿明的父母親都已經過世，所以由弟弟阿勝協助辦理喪葬事宜，並且向法院聲請裁定取得 4 名子女的監護權。接著，再向勞保局申請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不久之後，阿勝收到勞保局核准給付的公文，但是對於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只能多發 50%（2 人 × 25%）而不是 75%（3 人 × 25%）覺得疑惑。為了維護阿明 4 名子女領取遺屬年金給付的權益，阿勝經由勞保局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被保險人往生後留下 4 名未成年子女，依法可以領取多少遺屬年金給付？其計算方式為何？

【案例解析】

- 一、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過世後，子女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的標準，依照被保險人的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以月投保金額發給 1.3% 的方式計算月給付金額，至少發給 3,500 元（適用月給付金額少於 3,500 元的被保險人遺屬）。阿明的國保年資合計 3 年，原來的月給付金額為 713 元（1 萬 8,282 元 \times 36 個月 / 12 個月 \times 1.3%），因為沒有達到 3,500 元，依照規定應該發給 3,500 元。
- 二、此外，遺屬年金給付有加發給付金額的機制。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順位的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 25%，最多加發 50%。針對阿勝提出為什麼有 4 名遺屬只能加發月給付金額 50%，而不是 75% 的疑問，主要是因為加發給付機制是從第 2 名遺屬開始加發月給付金額 25%，第 3 名遺屬加發至上限 50%，就算被保險人有第 4 名符合資格的遺屬也只能加發至 50%。總而言之，阿明



的 4 名子女每月可領取的遺屬年金給付金額為 5,250 元
〔3,500 元 × (1 + 50%) 〕。

【審議小幫手】

- 一、國民年金法為了使被保險人獲得適足保障，並提供遺屬基本經濟安全，在考量各項給付的衡平性，參考老年年金給付標準，以被保險人保險年資作為計算基礎，並與現行津貼金額做銜接，設計基礎保障金額（現為 3,500 元）。此外，考量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遺屬人口數多寡及生活需要，針對符合領取資格人數有 2 人以上的遺屬，從第 2 名遺屬開始加發給付金額 25%，第 3 名遺屬加發至法定上限 50%，而不是因為遺屬人數眾多而無限制地加發給付金額。
- 二、進一步來說，案例中每月領取的遺屬年金給付金額 5,250 元，是包含「基礎保障金額（按：現為 3,500 元）」及「加發給付金額（按：加發 50% 為 1,750 元）」等雙重保障。在財務來源與結構上，除了由「國保基金」負擔 713 元外，其餘差額 4,537 元都是政府以「公務預算」負擔，藉以強化政府落實照顧國保被保險人遺屬經濟生活的美意。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



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一）未成年。（二）無謀生能力。（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二、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標準如下：一、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計至百分之五十。依第二項規定改按新臺幣三千元計算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與實際領取年金給付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三、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42. 怎樣才能證明受被保險人扶養？

【案例內容】

明明哥哥有給錢，為什麼就不算是受哥哥扶養呢？美娟是中度身心障礙者，被區公所列為中低收入戶。單親媽媽的她，十多年來，含辛茹苦的靠著打零工以及部分社會性的補助將女兒小玉扶養成人。遇到經濟困難的時候，住在其他縣市同樣是中低收入戶沒有工作的哥哥阿彬也會給與小額的金錢資助。不幸，阿彬因為突發性的心血管疾病而往生，由於哥哥是國保的被保險人，去世時又是單身，而且父母也已去世多年，美娟便成為哥哥在國民年金法上的遺屬。又因為美娟已經年滿 55 歲，除了區公所發給的補助款外，幾乎沒有其他收入，於是向勞保局申請阿彬的遺屬年金給付。經過勞保局審查，認為美娟並沒有提供受阿彬扶養的證明文件，而且美娟的女兒小玉已經成年，應該優先扶養 美娟，無法認定美娟實際上受到阿彬生前

養，於是不核發遺屬年金給付。美娟不服，主張自己和哥哥阿彬都是中低收入戶，沒達到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標準，因此沒有向國稅局申報扶養，





而且哥哥是以小額現金的方式資助她，也沒有匯款資料。至於女兒小玉，現在還要賺錢還助學貸款，怎麼扶養她？為了證明阿彬資助她的事實，美娟拿著里長開出的證明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美娟拿著里長開出的證明書，可以證明她受哥哥扶養，申請哥哥阿彬的遺屬年金給付嗎？

【案例解析】

- 一、考量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的遺屬，在被保險人死亡後，可能頓失經濟依靠，影響生活安定，因此國民年金法第40條規定，被保險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等遺屬時，最前順序的遺屬，符合同條規定的請領條件時，就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二、按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如果請領遺屬年金給付遺屬剛好是被保險人的兄弟、姊妹而且已經年滿55歲時，除了每月工作收入不能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國保月投保金額（現為1萬8,282元）以外，必須在被保險人死亡前確實受到被保險人扶養，並且能夠提出受被保險人扶養的證明文件，才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三、美娟已年滿 55 歲，她和被保險人阿彬是兄妹關係，阿彬生前既然未達到申報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標準，而且兩人並沒有共同居住在同一個家庭。在這種情形下，美娟便應該提出阿彬生前扶養她的匯款證明資料，而美娟無法提出。又美娟與阿彬分別屬於中低收入戶，縱使阿彬生前有小額金錢資助美娟生活所需的行為，也只屬於本於兄妹感情而產生的施惠給與，與事實上的扶養仍有一段差距，並不被認為屬於扶養關係。

四、另外，美娟尚有 1 名女兒小玉已經成年，雖然負擔助學貸款，但不能因此排除她對母親的扶養義務。在沒有出具確實扶養證明文件，很難認定哥哥阿彬對美娟有扶養事實。至於里長所出具的間接證明，實務上並不採認為扶養事實的依據。

【審議小幫手】

一、遺屬在被保險人死亡前是否受到被保險人的扶養，必須依照法律事實具體認定：首先，就被保險人而言，必須具有能扶養的經濟能力；其次，就受扶養的遺屬而言，必須確實依賴被保險人扶養，並能提出被保險人長期支付金錢的證明。因此，受被保險人扶養的遺屬，應該將被保險人生前提供金錢支付的資料妥善保存，才能在必要的時候，提出受被保險人扶養的有效證明。



二、所謂扶養事實證明文件，一般是指被保險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的相關扶養資料或被保險人生前的匯款證明。如果被保險人沒有達到申報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提不出列報扶養親屬的納稅證明文件，便應該提供被保險人的存款資料或薪資資料，證明被保險人「有能力」扶養遺屬，這樣，才有助於勞保局對於扶養事實的認定與判斷。

三、至於里長出具證明文件的效力，考量里長往往迫於選民壓力或基於服務選民之動機，所出具的證明文件是否可靠，仍有疑義，實務上並不採認作為扶養關係的證明文件。

【參考法令】

一、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成年。（二）無謀生能力。（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國民年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



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六、受被保險人扶養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無謀生能力範圍如下：一、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五、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四、兄弟姊妹。……。」





43. 參加勞保就不能領取國保遺屬年金給付？

【案例內容】

阿信現年 64 歲在餐廳洗碗工作，含辛茹苦育有一子沖兒喜歡飆車，因為景氣不好，大學畢業後未婚，年滿 30 歲還找不到工作，國保保險費都是由阿信代繳。1 個月前，沖兒因喝酒心情鬱悶，和朋友飆車失速墜落山崖而不幸身亡，阿信悲痛之餘，想起每年都有幫沖兒代繳國保保險費，於是向勞保局提出遺屬年金給付申請。不過日前她接獲勞保局的核定通知，因為阿信參加勞保的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000 元，每月工作收入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阿信不服，主張洗碗工作很辛苦，年紀大的她，身體也不好，原本想再做 1 個月就要退休了，現在甚麼都沒了，晚景淒涼。因此，寫了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遺屬年金給付的「每月工作收入」認定標準為何？為什麼勞保月投保薪資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月投保金額，就不能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案例解析】

- 一、國保遺屬年金給付對於遺屬「每月工作收入」的認定，是根據遺屬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但是遺屬無法提出薪資證明時，勞保局會依據其他可得的資料審查。因為該局每個月都會和軍保、公保及勞保等職域型社會保險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而這些職域型社會保險的投保薪資是以遺屬每個月工作收入作為依據，因此勞保局會依據遺屬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情形，作為判斷他每月工作收入是否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國保月投保金額。
- 二、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勞保月投保薪資是指由投保單位按照被保險人的月薪資總額，依照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向勞保局申報的薪資。而依照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205 號令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



行)，阿信每個月參加勞保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000 元，投保薪資等級為第 6 級，月薪資總額落在 2 萬 2,801 元至 2 萬 4,000 元區間。勞保局認定阿信每月工作收入至少有 2 萬 2,801 元，因此不發給遺屬年金給付。

三、後來，阿信在 1 個月後退休，並且退保勞保，勞保局重新審查，阿信已經沒有工作收入，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從退保勞保當月開始發給遺屬年金給付，阿信便向國民年金監理會撤回爭議審議的申請。

【審議小幫手】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的遺屬，申請時除了要填寫「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外，如果需要審查每個月工作收入的話，記得要提供薪資證明等文件來證明遺屬每個月工作收入有沒有超過國保的月投保金額。如果沒有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勞保局會依照申請人參加各項社會保險的月投保薪資及加保情形，審查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資格。

【參考法令】

一、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



下：……。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二、國民年金法第 44 條規定：「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於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一、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七、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者之月投保金額者，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44. 符合遺屬年金給付的婚姻關係，雖然不在乎天長地久，但最後一段要滿 1 年

【案例內容】

宋依和閔俊夫妻倆，從年輕時就是人人稱羨的一對，閔俊是標準的高富帥，宋依則是公認的美人胚子，兩人真可說是郎才女貌，天生一對。差就差在兩人的條件太好了，湊在一起，總是硬碰硬，三不五時就傳出他們吵架吵得不可開交的消息。即使如此，宋依和閔俊還是步入禮堂，但兩人終究因為年輕氣盛，雖然相愛，相處更難，沒多久兩人就簽字離婚，結束 2 年多的婚姻後各奔東西。

世事難料，兩人到了 50 來歲知天命的年紀，竟然又再度戲劇性地相逢。果然舊愛還是最美，即使閔俊幾經生活磨難，身罹重病了，宋依還是毅然決然地再度下嫁。沒想到，這段臨老只求作伴的黃昏之戀，結婚沒滿 1 個月，閔俊就因病往生，留下了宋依一個人孤苦伶仃。

現實生活總是殘酷的，宋依除了因為閔俊的離世悲傷，同時還要面對生活拮据的窘態，經濟陷入了困境。還好，隔壁的鄰長阿花常常來關心安慰宋依，同時也告訴宋依，閔俊生前沒有工作，應該是國保的被保險人，宋依應該符合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資格，於是就幫宋依拿來申請書，好讓宋



依向勞保局申請遺屬年金給付，多少補貼宋依的生活所需。

沒想到，勞保局寄來公文卻說宋依和閔俊婚姻關係不滿 1 年，所以宋依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宋依心想自己和閔俊的婚姻時間加起來怎麼會不滿 1 年呢？應該是勞保局搞錯了，於是就依照公文上的說明，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配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資格的「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是如何認定呢？宋依和閔俊前後婚姻關係加起來明明有 2 年多，身為閔俊的生前配偶，難道就不能領遺屬年金給付嗎？

【案例解析】

宋依和閔俊的婚姻雖然分分合合 2 年多，但他們倆最後一段婚姻事實上只有短短 1 個多月，因此宋依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規定的遺屬年金給付「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請領資格。

【審議小幫手】

國民年金法對於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的條件，要求夫妻雙方婚姻關係要持續維持 1 年以上。法律規定的目的，是避免少數人以假結婚的方式來申請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至於



像宋依和閔俊的婚姻，雖然結婚、離婚後又結婚，中間兩人也都沒有再與他人有過婚姻關係，但法律所規定「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的計算方式，則是以被保險人（也就是閔俊）往生時所存在的那段婚姻，從他往生當日起往前推算，必須持續期間滿 1 年，才符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的資格。因此，不管宋依和閔俊之前到底結婚離婚幾次，那幾段婚姻加起來期間有多長，都不會算入「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期間。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二、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03507 號函釋：「……三、基上，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死亡，其配偶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其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之計算，應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起往前連續推算 1 年。」



45. 前順位的受領遺屬不符合請領資格，後順位的受領遺屬可以申請遺屬年金給付嗎？

【案例內容】

老伴過世後，年邁的阿茵與失業在家的小兒子小東相依為命，勉強度日。不料居住臺北的大兒子大東近來又不幸因病猝逝，晚年生活令人擔憂。朋友告訴阿茵，大東是國保的被保險人，可以申請遺屬年金給付。大東的後事辦完後，阿茵便向勞保局申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經過勞保局比對資料發現，大東曾經認領女兒文華，遠居國外，為受理遺屬年金給付的第一順位遺屬，阿茵雖然是大東的母親，但並不是國民年金法所規定的第一順位遺屬（即當序遺屬），不符合請領資格，勞保局於是核定不發給遺屬年金給付。阿茵不服，認為大東死亡時雖然還有女兒文華為受領遺屬年金給付的第一順位受益人，但文華已經成年工作了，能夠獨立生活，而她本人為大東的母親，高齡 86 歲，不但沒有生活自理能力，而且共同居住在一起的小兒子小東也沒有工作收入，沒能力負擔她的生活費用，應該可以領遺屬年金給付才對，憑藉這個理由來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前順位遺屬不符合請領資格，或是遠居國外，順位在後的遺屬可否遞補請求發給遺屬年金給付？

【案例解析】

- 一、儘管遺屬年金向來都是年金保險的典型給付之一，而且國民年金法的立法意旨，就是在謀求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身故後遺屬生活的安定。但是，關於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的資格及條件，仍然必須依照國民年金法的規範，不能依照個人的需求來認定。
- 二、與民法繼承篇的遺產繼承順序不同，國保受領遺屬年金給付的順序如下：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孫子女。5. 兄弟、姊妹。前順位受領遺屬年金的對象存在時，後順位的遺屬就不能再提出申請。縱然前順位的遺屬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後順序的遺屬，仍然不能夠遞補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三、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查，由於大東死亡的時候，還有女兒文華為受領遺屬年金給付的第一順位遺屬，因此，雖然文華已經成年在工作而且遠居國外，不符合請領資格，作為第二順位遺屬的阿茵，仍然不能遞補請求發給遺屬年金給付。



【審議小幫手】

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人僅以存在而且順位在前的受領遺屬為限，縱使前順位的遺屬不符合請領資格，順位在後的遺屬，仍然不具備請領資格。值得注意的是，順位在前的遺屬如果存在但還未具備請領資格的時候，仍可等到他本人符合請領資格的時候再提出申請。例如配偶必須年滿 45 歲時才符合請領資格，遇到被保險人死亡而他的配偶只有 44 歲時，仍可等到 45 歲時再提出請領。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二、國民年金法第 41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前項所定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
-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當時遺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當序遺屬存在者，不論當序遺屬是否具備請領資格，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放棄請領者，亦同。」



46. 大陸地區人民可以請領國保遺屬年金給付嗎？

【案例內容】

李冰 48 歲，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著名餐飲店工作，每月薪水 3 萬元，與臺灣地區人民白 老先生已經結婚滿 3 年，雖膝下無子，也還沒有取得國民身分證，兩人生活倒也樂融融。白 老先生年滿 65 歲後，很開心的領取老年年金給付。遺憾的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才 1 個月就死亡，獨留李冰 1 人完成其身後的殯葬事宜。公祭當日經由友人告知，可以向勞保局申請遺屬年金給付，李冰 很快就提出申請。不料日前她接獲勞保局的核定通知，因李冰 每月工作收入已超過國保的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因而不同意核發遺屬年金給付。李冰 不服，主張她的臺灣地

區丈夫 白 先生 58 歲，每個月也賺 3 萬元在領老年年金給付時死亡都可以領遺屬年金給付，政府是不是歧視大陸地區人民，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李冰現為大陸地區人民而且在國內未設有戶籍，可以申請配偶白老先生的遺屬年金給付嗎？

【案例解析】

- 一、遺屬年金給付的設計目的，是要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家人在頓失經濟支柱依靠時，仍能保障遺屬往後生活的安定，發揮降低遺屬面臨經濟困境的功能。因此，遺屬年金給付是不會受到遺屬是否設有戶籍或國籍的影響。縱使李冰是大陸地區人民而且在國內尚未取得戶籍，但是只要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的條件，也是可以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 二、因為李冰年滿 45 歲還未滿 55 歲，領取遺屬年金給付的資格必須適用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與白老先生的婚姻關係必須存續 1 年以上，並且每個月工作收入不得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國保月投保金額（現為 1 萬 8,282 元）。雖然李冰與白老先生已經結婚 3 年，但因為每個月工作收入有 3 萬元，超過國保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因此不能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 三、李冰的朋友每月工作收入也是 3 萬元，為什麼就可以領



到配偶的遺屬年金給付？那是因為李冰的朋友已經年滿 55 歲，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2 款的規定，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只要與配偶的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就可以領取，對於每個月的工作收入並沒有設限。

【審議小幫手】

國民年金法對於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的配偶，並沒有國籍與戶籍的限制，但是配偶在領取遺屬年金時，婚姻關係存續要達 1 年以上，且對於各年齡層的工作收入有不同條件的限制。年齡滿 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者，每月工作收入不可以超過月投保金額（現為 1 萬 8,282 元）。換句話說，年齡滿 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的被保險人配偶，如果失業或工作收入未超過月投保金額，在其他請領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還是可以領取遺屬年金；而如果年齡滿 55 歲以上的配偶，就完全不受到每月工作收入的限制，仍然可以領取遺屬年金給付。因此，被保險人配偶即使目前工作收入超過月投保金額，仍然可以等到 55 歲符合請領資格的時候再提出請領。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為合於請領給付資格者。」
- 二、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



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無謀生能力。（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

提出：一、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三、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請領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九、原住民給付

47. 國保被保險人領原住民給付期間仍應繼續繳保險費

【案例內容】

話說馬耀在 101 年時，年滿 55 歲回到山上的部落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雖然種菜賣菜收入有限，但總還有原住民給付，每個月 3,500 元的補貼，部落生活好不快活。

這一天，馬耀聽說部落裡最會讀書的女生巴奈考上公務員後，分發到部落來服務，部落長老說，巴奈辦了個宣導原住民權益的活動，要大家一定要去參加，除了給巴奈加油打氣，更重要的還是要多多瞭解有關原住民法律規定，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正好，馬耀最近也收到了勞保局請他繳國保





保險費的公文，這下馬耀就搞混了，不是已經在領原住民給付了嗎，怎麼還要繳保險費？一定是勞保局搞錯了，順道到鄉公所去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原住民朋友參加國保，在領原住民給付期間，是否還需要繳國保保險費？為什麼？

【案例解析】

- 一、原住民給付為了銜接舊制的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原住民給付請領規定的朋友，在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的期間，就可以繼續領取原住民給付，所以原住民給付的本質是一種津貼性質。
- 二、馬耀因為符合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每個月領有 3,500 元的原住民給付，但馬耀同時也是國保的被保險人，國民年金法規定的納保期間是到 65 歲，因此，每個月還是要按時繳保險費。到了滿 65 歲的那個月，馬耀不符合領原住民給付資格後，還可以順利銜接領老年年金給付，這樣老年生活才会有基本的保障。



【審議小幫手】

因為馬耀符合國保納保資格，所以每個月會收到國保的繳款通知，因此必須按月繳保險費，才能取得保險年資。也就是說，如果馬耀在領取原住民給付期間按月繳保險費，就可以在 55 歲到 65 歲前 1 個月，領原住民給付，65 歲以後領老年年金給付。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
- 三、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48. 只要位在山上的土地，就是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嗎？

【案例內容】

話說馬耀年輕時到都市打拼，好不容易把孩子拉拔長大了，101 年秋天，馬耀年滿

55 歲，他決定回到山上，過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自在生活。回到山上老家的第 1 天，部落裡的朋友都到家中一起唱歌聚餐聊天，聊著聊著，村幹事就提醒馬耀要記得申請原住民給付，說是每個月可以領 3,500 元，可以貼補生活開支。



回到部落的第 2 天，馬耀起了個大早，就跑到鄉公所詢問原住民給付申請的事，在村幹事的幫忙下，寫了申請書申請原住民給付，回家的路上，忍不住高興地吹起了口哨，想說，一回到部落就有好事，以後每個月就可以領到 3,500 元的原住民給付。

沒想到過了 1 個月後，勞保局寄來的公文，說是馬耀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不符合領取原住民給付資格。馬耀認為自己的土地都位在山上的部落，怎麼可能不是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應該是勞保局搞錯了，於是就依照公文上的說明，填寫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馬耀的土地都位在山上的部落，難道不是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嗎？

【案例解析】

馬耀的土地雖然位處於部落地區，但馬耀還是需要提供資料證明他所有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因此，馬耀可以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謄本寄給勞保局重新審查，如果扣除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後，他的土地及房屋價值沒有超過 500 萬元，那麼，就可以符合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了。

【審議小幫手】

- 一、原住民給付在性質上屬於「津貼」性質，因此都有所謂的排富條款，也就是馬耀所收到的公文中所說的，當申請人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時，就不符合領取原住民給付的資格。但如果馬耀的土地是「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依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就可以不列入排富條款規定的土地價值計算。
- 二、另外，所謂「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會在土地登記簿的「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原住民保留地」，主要還是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



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或是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之土地；或是其他經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都屬於法令規定的「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土地計算。」
- 三、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



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四、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者。」

六、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係指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土地：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編定為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之土地。三、其他經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十、其他

49. 老年年金給付能不能作為扣押的標的？

【案例內容】

老張現年 67 歲，每個月都有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去年禁不住兒子苦苦哀求幫他作保，但兒子生意失敗無力清償債務，債權人因此向保證人老張求償，除了查扣老張不動產以外，並且凍結老張名下的帳戶。因為老張帳戶內僅餘的存款多是勞保局按月發給的老年年金給付，帳戶凍結造成他三餐不繼。老張認為欠債還錢天經地義，但不能連他賴以維生的老年年金給付都拿去抵扣，總要留一點錢讓他吃飯度日。老張於是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老張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疑問】

債務人依法請領的老年年金給付，可不可以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案例解析】

一、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修正前，原就有規定領取國保相關



給付的權利，不可以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的標的。但是當勞保局將保險給付匯入債務人（老張）的戶頭後，就變成債務人（老張）名下的一般財產，因此常發生立刻被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扣押或被法院強制執行的情形。

二、為了避免依國民年金法請領的各項年金，在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就被扣押或強制執行，與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的立法目的相違背，國民年金法在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第 55 條，增加申請人在請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的時候，可以由勞保局出具證明文件，到該局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的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提供擔保或強制執行的標的。因此，老張可以憑勞保局出具證明的文件，到指定的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國民年金專戶，供專門存入國民年金給付所用。該帳戶內的錢是不能被扣押或強制執行的。

【審議小幫手】

一、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的民眾，如果因為債務問題，擔心給付一入帳就可能遭到扣押，可以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國民年金專戶，經過該局出具證明文件（同意函）後，由本人親自拿「同意開立專戶函」、身分證、貼有照片的第二證件及印章等，儘速到指定的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國民年金專戶，並通知勞保局完成專戶建檔工作，給付就會匯入民眾的國民年金專戶內，專戶內的存款就不能做為抵銷、扣押、提供擔保或強制執行的標的。

- 二、申請國民年金專戶的民眾如果是受監護宣告者或是未成年人，應該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拿著勞保局寄發的通知函、應備妥的文件及有登載監護宣告記事的戶籍資料，才能辦理開立國民年金專戶。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 二、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 三、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50. 什麼是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案例內容】

阿華從 99 年 4 月就已經開始在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眼看著 104 年 3 月就要屆滿 5 年了，因為阿華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不是衛生福利部公告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勞保局於是在 104 年 2 月 2 日發函請阿華於 104 年 3 月底前再次辦理工作能力複查。阿華受到「過年不上醫院」傳統禁忌影響，特別趕在農曆新年前，提前在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往醫院辦理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評估後得到總分 92 分，評估結果仍有工作能力，不能再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於是勞保局核定，從阿華領取年金屆滿 5 年之次月（104 年 4 月）起不再核發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阿華不服，認為自己已經是領取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的人，也沒有工作，政府怎麼可以隨便停發。但是又擔心提起爭議審議如果被駁回，勞保局會把之前已經發的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通通都收回，恐怕會更得不償失。在律師事務所打工的小英知道消息後，告訴阿華不用擔心，國民年金監理會受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拘束，不可能做出更不利於人民的決定。因此，阿華在小英的協助下，寫了張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向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疑問】

勞保局如果多發給申請人保險給付，國民年金監理會可不可以在爭議審議申請人主張的範圍內，作成比原來的行政處分更不利於申請人的決定？

【案例解析】

阿華提前在 104 年 2 月 10 日辦理工作能力綜合評量，因為醫院的評估結果，阿華仍然具有工作能力，不再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規定。但是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勞保局原本應該從合格醫院出具的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的下 1 個月（104 年 3 月）開始停止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但是卻是從阿華領取年金屆滿 5 年之次月（104 年 4 月）才開始不再核發，這就等於是多發了 1 個月的年金給阿華。其實，國民年金監理會在審議的過程中，對阿華有利或不利的事實與證據，都會審慎地予以考量，雖然發現勞保局的核定發給阿華 104 年 4 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這個部分與目前的規定不符，但是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在阿華表示不服的範圍內，國民年金監理會是不可以作出更不利於阿華



的審定或處分。因此，國民年金監理會是無法要求勞保局把發給阿華的 104 年 4 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收回。

【審議小幫手】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法律上的重要原則之一，我國在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不同行政救濟程序階段，都已經將這個原則具體明文化。簡單來說，「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目的是為了避免人民因為害怕提起行政救濟招致更不利的結果，而輕易放棄救濟權利。民眾對於勞保局就國保相關的行政處分如果認為有不當時，就應該勇敢地出面捍衛自身權益而無須有所顧忌，更不用擔心因提起爭議審議造成更不利的情形發生。

【參考法令】

- 一、國民年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五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
同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合格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 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申



請審議有理由者，監理會應以審定撤銷保險人原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審定或發回保險人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審定或處分。」

- 三、內政部 100 年 4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40948 號函釋：
「……六、……（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非屬本部公告無工作能力者之被保險人，則自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當月起算，於每屆滿 5 年時，辦理評估工作能力之複查。……。」





附錄





【附錄一】編輯人員名單及各篇作者一覽表

總編輯 李玉春

主編 郭盈森

編輯小組 邱碧珠

徐碧雲

楊宗儀

余宗儒

金道忠

簡如

鄧之恒

王樹芳

壹、程序案件

序號	篇名	作者
1	申請國保爭議審議，請在法定救濟期間 60 日內提出	鄧之恒
2	受委任人，應出示當事人的委任書	王樹芳
3	受監護宣告的被保險人，應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金道忠
4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可以撤回原來的審議申請	林佳樺 余宗儒
5	審議申請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	金道忠
6	審定書所寫的「原核定已不存在」到底是什麼意思？	簡如
7	一事不再理	林佳樺 余宗儒
8	可不可以針對勞保局的「意見書」提起爭議審議？	金道忠
9	核定公文未告知救濟期間，提出爭議審議申請之法定期間要如何計算？	鄧之恒
10	不服審定結果的下一步：訴願	簡如

貳、實體案件

一、納保、計費及時效

序號	篇 名	作 者
11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須參加國保嗎？	鄧之恒
12	曾因出國遷出戶籍，回國後要怎樣加保國保？	王樹芳
13	出國 2 年未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是否仍被納入國保為被保險人？	王樹芳
14	國保年資可否併計農保年資？	王樹芳
15	雖然有工作還是有可能要參加國保？	余宗儒
16	申請國民年金欠費分期繳費後，應依繳款單期限按期繳款	林佳樺 余宗儒
17	太太沒繳保險費，先生可以不理嗎？	王樹芳
18	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僅能「擇一請領」	金道忠
19	領取保險給付的請求權時效	金道忠

二、老年年金給付

序號	篇 名	作 者
20	說好的年金到底去哪裡了？	簡 如
21	分期繳納國保保險費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數額的影響	王樹芳
22	吃牢飯時，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權益有何差異？	金道忠



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序號	篇 名	作 者
23	只要每月 3,000 元累計達到原領取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後，就有資格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余宗儒
24	居住事實—「最近 3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的計算方法	金道忠
25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及「海外利息所得」應否計入各類所得總額？	王樹芳
26	保險給付所得可不計入各類所得總額	林佳樺 余宗儒
27	事後提出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的切結書，可以追溯適用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扣除規定嗎？	王樹芳
28	共同共有土地及房屋的價值應如何計算？	金道忠
29	王老先生有塊地？原來是「公共設施保留地」	簡 如
30	失蹤期間將停止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鄧之恒
31	因地籍圖重測後新增土地面積，仍可以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余宗儒
32	名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為什麼不能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王樹芳
33	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家屬可以領取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嗎？	金道忠

四、生育給付

序號	篇 名	作 者
34	早產的媽咪也可以領國保生育給付嗎？	簡 如

五、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序號	篇 名	作 者
35	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就可以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嗎？	余宗儒
36	如果沒有實際從事工作，可以恢復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嗎？	鄧之恒

六、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序號	篇 名	作 者
37	已領取勞保第 4 等級失能給付，能不能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金道忠
38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得否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金道忠

七、喪葬給付

序號	篇 名	作 者
39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發生身故，家屬得否請領喪葬給付？	林佳樺 余宗儒
40	到底誰才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呢？	簡 如

八、遺屬年金給付

序號	篇 名	作 者
41	扶養 4 名未成年遺屬可以領取國保遺屬年金給付的金額有多少？	鄧之恒
42	怎樣才能證明受被保險人扶養？	王樹芳



序號	篇 名	作 者
43	參加勞保就不能領取國保遺屬年金給付？	余宗儒
44	符合遺屬年金給付的婚姻關係，雖然不在乎天長地久，但最後一段要滿 1 年	簡 如
45	前順位的受領遺屬不符合請領資格，後順位的受領遺屬可以申請遺屬年金給付嗎？	王樹芳
46	大陸地區人民可以請領國保遺屬年金給付嗎？	余宗儒

九、原住民給付

序號	篇 名	作 者
47	國保被保險人領原住民給付期間仍應繼續繳保險費	簡 如
48	只要位在山上的土地，就是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嗎？	簡 如

十、其他

序號	篇 名	作 者
49	老年年金給付能不能作為扣押的標的？	金道忠
50	什麼是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余宗儒



【附錄二】國民年金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28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30～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52、54 條條文；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6、7、12～14、30～32、34、40、42、50、53、59 條條文及第 4 章第 2 節節名；增訂第 13-1、18-1、32-1 條條文；除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 6 條第 4 款、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1000044139 號令發布第 6 條第 4 款、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第 18-1 條條文（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四種。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合議制方式監理之。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審議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 
- 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 三、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率計算；其未滿全月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
 - 五、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為合於請領給付資格者。
 - 六、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者、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二章 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七條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二、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 三、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第 八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

前項保險效力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一日二十四時停止。但死亡者，於死亡之當日終止。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三章 保險費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第十一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



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保險費之計算，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日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當日止。保險效力開始、停止或終止之當月未全月加保者，依實際加保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保險費。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於再次月底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向保險人繳納。

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未達全月份保險費金額時，保險人得於累積達全月份保險費金額後，於下次計算保險費時一併結算。但一年至少應寄發一次繳款單。

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保險費期間以一年為限。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於繳納後，不予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除依前六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外，並加計前條各級政府應負擔



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各級政府應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繳納，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本法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各級政府已繳納之保險費，與依被保險人繳費情形計算之差額，視為各級政府預繳之保險費。

各級政府未依本法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

第十三條之一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份保險費，由保險人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底前繳納，不受前條規定限制。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前二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以每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予免徵；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發布。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非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或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



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的領取之給付，由被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按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

第二十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醫療機構提供與本保險有關之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保險人應

限期令其補正。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得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其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前項減領保險給付之期間至少一年，一經申請減領，不得請求補發；相關減領保險給付之辦



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給付外，保險人不予保險給付。

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除未涉案之當序受益人外，不予保險給付。

因戰爭變亂，致發生保險事故者，不予保險給付。

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第二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老年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

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

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

-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 三、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 (二)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

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



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為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被保險人者，如已領取他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於本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不得選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給付方式。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合併發給、保險人間應負擔部分之撥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勞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

第三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



得擇一請領。

第一項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之障礙種類、障礙項目、障礙狀態、治療期間等審定基準與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之應備書件等相關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如低於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且無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

-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第一項規定計算發給，不適用前項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之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請領基本保障者，其依第一項計算所得數額與基本保障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得於第一項之保險年資予以併計；其所需金額，由勞工保險保險人撥還。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並於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 一、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
- 二、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依前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七條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五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必要時，並得要求其提出身心障礙診斷書證明，所需複檢費用，由本



保險之保險基金負擔。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保險人查核者，其年金給付應暫時停止發給。

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合格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於審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支付。

第四節 喪葬給付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

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第五節 遺屬年金給付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

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無謀生能力。
 -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

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遺屬年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 二、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半數。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計至百分之五十。

依第二項規定改按新臺幣三千元計算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與實際領取年金給付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三條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同一順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並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再婚。
- 二、扶養子女之未滿五十五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 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於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五、失蹤。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四十五條 政府為辦理本保險，應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保險費收入。
-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

四、利息及罰鍰收入。

五、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六、其他收入。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

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依前項規定籌措之公益彩券盈餘及營業稅，由本基金以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款項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直接撥入辦理，並作為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款項融通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依第一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第四十八條 本基金除本法所定用途外，僅得投資運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處分；其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通過，保險人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運用方式、範圍、經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不在此限。
- 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 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 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土地計算。

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



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五十六條 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戶籍及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第六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1477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2 條；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2178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6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146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41、42、49、58、6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396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0783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17、22、23、25、29、30、37、44、47、62 條條文；增訂第 43-1、44-1～44-3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1552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212803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1、13、14、44、44-2、45、50、52、53 條條文及第四章第二節節名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61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及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以下簡稱請領人）之年齡，均依戶籍記載為準。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為認定基準。

第 四 條 保險人應每二個月，將下列書表報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被保險人數統計表。
- 二、各項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時編具總報告，送監理會審議後，由監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監理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保險人、監理會、主管機關、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派員調查必要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章 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於勞工保險，指應參加或已參加勞工保



險普通事故保險者。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參加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除改依同條第三款規定加保者外，應予退保。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但書所稱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第三章 保險費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財務，保險人應至少每二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四十年。

前項保險財務，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社會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調整保險費率時，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十月至該年九月止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月投保金額之調整，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自次年一月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由被保險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資格者溯自申請當月生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前項認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重新清查一次。

辦理第一項資格認定所需經費之補助，由保險人擬訂補助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本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全家人口，其應計算範圍，除被保險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



親卑親屬。

三、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四、在學領有公費。

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六、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七、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無扶養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最低生活費，準用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額。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者之基本資料及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保險人應依前項資料辦理被保險人及主管機關之保險費負擔變更，並載明於下次保險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其有差額者，應一併結算。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保險費之負擔，於被保險人符合或喪失各該款目規定資格之當月，均全月計算；同一月間符合不同款目規定資格者，當月保險費之負擔，應以月底主管機關所認定之資格為準。

第十七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核計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後，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計算前六個月各級政府應負擔已繳費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應以保險人計費時前六個月已計費且已銷帳之被保險人保險費計算，每年五月計算時，保險費銷帳期間為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每年十一月計算時，保險費銷帳期間為當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計算前六個月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計算時前六個月已計費保險費年月為計算範圍。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計算前六個月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計算時前六個月已計費而未繳費或未銷帳之保險費年



月為計算範圍。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已加計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後，於被保險人繳納且經銷帳後，保險人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補收各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差額。

應負擔保險費之各級政府，以被保險人每月底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準。


第十八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保險費、利息及保險給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繳款單後，除以金融機構轉帳繳納保險費者外，應即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或其他指定之方式於繳納期限內繳納。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寄發繳款單之次月十日前仍未收到繳款單時，應通知保險人補寄，並於期限內繳納。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或主管機關對於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敘明理由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下次計算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期間，有本法第十條或



第十一條所定保險費率或月投保金額調整情形，致預繳金額不足繳納保險費者，被保險人應補繳差額。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利息者，由保險人於其繳納保險費後，核計其應繳納之利息總額，並載明於下次繳款單。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定期存款利率，指一般牌告之固定利率。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繳納積欠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保險費欠繳期間先後順序抵充之，被保險人不得指定其繳納月份。

被保險人因加保資格或補助身分追溯異動所溢繳之保險費，應優先沖抵積欠之保險費。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被保險人之配偶繳納保險費時，應向被保險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期間之應給付金額，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全數繳清保險費及利息或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後，於下次撥款日一併補發。但不予計息。



保險人計算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之應給付金額，其據以計算之保險年資不含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請求補繳之部分。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規定，於受益人準用之。

前項暫行拒絕給付，不含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所核發之金額。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七條但書規定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應以書面為之。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保險人算定後應匯至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請領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受理各項給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

第三十條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擇一請領，指同時申請二項以上年金給付，或領取年金給付期間申請改

領他項年金給付，經審查符合二項以上請領條件時，由保險人擇優發給，被保險人得於一年內選擇更改一次，並溯及至申請之日。

前項領取年金給付期間申請改領他種年金給付，經審查符合他種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致生給付差額時，保險人應併於次月給付合計發給。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受理本法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各項給付之查證工作時，應先以書面通知。

前項查證結果符合請領條件，保險人應於下次撥款日一併補發查證期間之年金給付。但不予計息。

第三十四條 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情形而停止發給者，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遺屬應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第三十五條 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之情形者，自相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前項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遺屬應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自申



請之當月起恢復發給年金給付。但未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媒體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三十六條 請領本法所定各項給付而於提出申請後死亡，或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領取給付者死亡，其應發給之給付未及撥入帳戶時，準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逾期始為繳納者，指被保險人逾保險人書面通知之三十日繳納期限，始繳納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或前三年，指每期年金核發當月起前三十六個月。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如有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情事，除請領時應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保險人查核。

第四十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二節 老年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應備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向保險人提出。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除於本法施行前已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外，應備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向保險人提出。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指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並達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之最高金額者。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指未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



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及財政部訂定之函頒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有同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時，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

- 一、有同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
- 二、有同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及實際居住之切結書。
- 三、有同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

留地，其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二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

- 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嬰兒出生證明書。但死產者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所定出生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之三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指合於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者。

第三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以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無工作能力之日，為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得請領之日。

前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指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



第一項經醫療機構評估無工作能力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相關評估資料查明，並以其無工作能力事實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至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當月止。

前項被保險人領取年金給付期間，仍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繼續參加本保險之保險年資，併入其老年年金給付計算。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有勞工保險年資者，保險人應依其各該保險年資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其合併數額已超過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之金額者，依合併數額發給；如仍低於基本保障之金額，且無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及第三項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之金額至死亡為止。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應檢具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外，其資格條件、身心障礙種類、項目、狀態、等級、治療期間之審定及應備書件，準用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勞工保險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第四節 喪葬給付

第五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請領喪葬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

- 一、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 四、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五、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完成協議。

第五節 遺屬年金給付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

- 一、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請領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 四、以在學資格申請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附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五、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或受監護宣告相關證明文件。
- 六、受被保險人扶養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者之月投保金額者，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稱在學，指就讀於國內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境外當地主管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並具有正

式學籍者。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死亡當時遺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當序遺屬存在者，不論當序遺屬是否具備請領資格，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放棄請領者，亦同。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指依本保險年資計算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受死亡宣告之判決，其遺屬領取遺屬年金給付後，該死亡宣告經法院撤銷者，所領取之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已繳還保險人，並繳清受死亡宣告期間之保險費者，保險年資應予累計；未繳清者，受死亡宣告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

前項受死亡宣告期間保險費之補繳計算及保險年資併計，不受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限制。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除於本法施行前已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外，應備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向保險人提出。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所稱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指每四年檢討調整給付金額當年，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為止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但書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溢領或誤領給付時，準用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時，相關機關應於期限內確實提供。

因前項資料提供遲延或錯誤致保險人溢付或誤付給付時，相關機關應提供協助。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保險人辦理國民年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保險人辦理國民年金所收保險費、利息、罰鍰、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

稅。

三、保險人辦理國民年金業務使用之房屋及被保險人、受益人、請領人所領取之各項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徵免稅捐。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198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143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028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0860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12607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一、有關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

二、有關被保險人年資事項。

三、有關保險費或利息事項。

四、有關給付事項。

五、有關身心障礙程度事項。

六、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對保險人

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 一、有關限期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其利息事項。
- 二、有關正當理由認定或罰鍰事項。

第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保險人原核定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應自其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

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準。

申請人在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監理會或保險人表示不服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審議，並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審議申請書。

申請人向監理會申請審議者，監理會應將審議申請書移送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一、被保險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收受或知悉保險人原核定之年月日。
- 三、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
- 四、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六、年、月、日。

第 五 條 保險人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請審議為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監理會。

保險人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應提出意見書連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案卷，一併檢送監理會，並將意見書副知申請人。

第 六 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得撤回之。但撤回後，不得就同一爭議之事實再申請審議。

第 七 條 監理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前項補正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

第八條 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件。但下列文件不在此限：

- 一、審定擬辦之文稿。
- 二、審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必要之文件。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必要之文件。

第九條 監理會為審議爭議事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下列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一、監理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 二、擔任社會保險或保險學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或三人。
- 三、擔任司法官、律師、簡任職法制工作或法學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或三人。
- 四、擔任公立醫院主治醫師或醫學院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三人。
- 五、國民年金或社會福利專家二人。
- 六、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科級主管



以上者三人。

審議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第一款及第六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十條 審議委員審議爭議事件，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審議委員審議爭議事件，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審議委員審議爭議事件時，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審議委員審議爭議事件時，得請保險人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人員於說明完畢時，應即離場。

第十四條 審議委員審議爭議事件時，得邀請第十八條規定之有關專家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監理會於收到保險人意見書後，應即連同審議申請書交付審議。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

得逾三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補送審議申請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七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六條 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

- 一、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 三、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規定。
- 四、原核定已不存在。
- 五、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
- 六、對於非行政處分或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申請審議。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而為不受理審定者，如原核定確屬違法或不當，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審議之決定應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尚未確定前，得依職權或申



請人之申請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八條 爭議事件必要時，得送請專家鑑定。

前項鑑定，得依相關法規支給鑑定費。

第十九條 申請審議無理由者，監理會應予審定駁回。

保險人原核定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以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請審議為無理由。

申請審議有理由者，監理會應以審定撤銷保險人原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審定或發回保險人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審定或處分。

第二十條 監理會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提請監理會主任委員核定，並由監理會於審定後十五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保險人。

保險人對於前項審定結果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審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機關及首長。

四、年、月、日。

審定書應附記不服審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教你搞懂國民年金 - 50 個小故事 / 衛生福利部國民
年金監理會編著. -- 臺北市：衛福部，民 104.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4-6911-0 (平裝)

1. 國民年金 2. 保險法規 3. 通俗作品

548.933

104025990



教你**搞懂**國民年金—50 個小故事

編著者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發行人 | 蔣丙煌

總編輯 | 李玉春

主編 | 郭盈森

編輯 | 邱碧珠、徐碧雲、楊宗儀、余宗儒、金道忠、
簡如、鄧之恒、王樹芳

出版機關 | 衛生福利部

地址 |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編輯單位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單位地址 |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5 樓

電話 | (02) 33437138

網址 | <http://www.mohw.gov.tw/cht/NPSC/>

出版年月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定價 | 新台幣 350 元

GPN | 1010402718

ISBN | 978-986-04-6911-0



著作權管理資訊：

衛生福利部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
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
機關之同意或授權。請洽國民年金監理會，電話：(02) 33437138

提醒您，本書法規依據為

104 年 12 月 11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之「國民年金法」

103 年 1 月 10 日 修正發布之「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104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發布之「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最新修正條文，請參考：

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國民年金法 請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152>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請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167>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請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160>



教你搞懂國民年金



ISBN: 978-986-04-6911-0



9 789860 469110

GPN: 1010402718

